

美国纽约南区法院

美利坚合众国,

原告,

诉.

郭浩云,

被告.

部分密封归档

案件号. 1:23-CR-118-1 (AT)

法律备忘录支持
被告郭浩云的排除动议

Sidhardha Kamaraju
E. Scott Schirick
Matthew S. Barkan
Daniel J. Pohlman
John M. Kilgard
Clare P. Tilton
PRYOR CASHMAN LLP
7 Times Square
New York, NY 10036
(212) 421-4100
skamaraju@pryorcashman.com
sschirick@pryorcashman.com
mbarkan@pryorcashman.com
dpohlman@pryorcashman.com
jkilgard@pryorcashman.com
ctilton@pryorcashman.com

Sabrina P. Shroff
80 Broad Street, 19th Floor
New York, NY 10004
(646) 763-1490
sabrinishroff@gmail.com

被告郭浩云的代理律师

内容目录

法律文献索引	4
初步声明	12
事实背景	14
I. 猎狐行动	14
II. 新中国联邦 (NFSC)	16
III. 起诉书	18
IV. PAX 藐视令	19
V. 破产案	20
论点	22
I. 郭先生提出的排除与未指控行为相关的证据的限制性动议	22
A. 与未指控行为证据相关的法律标准	22
B. 法院应排除与郭浩云集团未被指控的 "手段和方法 "有关的证据	24
(1) 法庭应当排除与郭先生及其追随者回应其批评者的相关证据	24
(a) 政府使用该证据将违反《第一修正案》	25
(b) 法院应排除该证据, 因为它与本案无关, 提出动机不当, 且具有不公平的偏见	27
(2) 法院应排除与《Pax藐视令》相关的证据	29
(3) 法院应排除与破产案件相关的证据	31
C. 法院应排除针对郭先生的与不当性行为和强奸指控有关的证据	35
II. 限制政府使用某些带有偏见和/或煽动性词语的动议	38
A. 应禁止政府使用 "空壳公司"、"空壳企业 "或 "分身"等术语	38
B. 法院应要求在提及马瓦设施时使用 "拉马波山谷路 675 号 "的术语	39
III. 申请排除与郭先生行使其第五修正案权利相关证据的动议	40
IV. 法院应命令政府立即出示其掌握的任何口头传达的布雷迪 (BLADY) 材料	40

V.	限制政府的加密货币专家的动议	41
A.	背景情况	42
(1)	《起诉书》对喜马拉雅交易所的指控	42
(2)	Shams 教授的专家披露.....	43
B.	法律标准.....	44
C.	法庭应排除Shams教授的大部分拟议证词	46
(1)	Shams 教授披露的信息缺乏专家意见，仅包含缺乏相关性的事实陈述	46
(a)	市值比率证词应予以排除.....	46
(b)	链上交易相关性和交易量的证词应予以排除.....	48
(c)	智能合约习惯做法的证词应予以排除	49
(2)	Shams 教授没有提供可靠的方法，或者说没有提供任何方法	53
(3)	Shams教授很大程度上应该被排除在喜马拉雅交易储蓄所案中做证.....	54
(4)	应禁止Shams教授提出某些不恰当、不相关、偏见大于其证明力的证词.....	56
VI.	政府试图在某种程度上承认文件元数据，郭先生保留其反对接受此类证据的权利..	58
	58
	结论.....	60

法律文献索引

案例索引

阿莫尔贾诺斯诉国家铁路客运公司案 (Amorgianos v. National Railroad Passenger

Corp.) ,

303 F.3d 256 (第二巡回法庭 2002) 47

贵族休闲有限公司诉德意志银行信托公司美洲案 (Aristocrat Leisure Ltd. v. Deutsche Bank

Tr. Co. Americas) ,

案号 04 Civ. 10014 (PKL), 2009 WL 3111766 (纽约南区法院 2009年9月28日) 38

比德诉斯蒂费尔实验室公司案 (Beede v. Stiefel Lab' ys, Inc.) ,

案号 13 Civ. 120 (MAD/DJS), 2016 WL 916418 (纽约北区法院 2016年3月7日) 50, 52

彭博有限合伙公司案 (Bloomberg, L.P.) ,

案号 07 Civ. 8383 (LAP), 2010 WL 3466370 (纽约南区法院 2010年8月31日) 54, 60

布斯诉巴里案 (Boos v. Barry) ,

485 U.S. 312 (1988) 20

布兰登堡诉俄亥俄州案 (Brandenburg v. Ohio) ,

395 U.S. 444 (1969) 20

凯里诉布朗案 (Carey v. Brown) ,

447 U.S. 455 (1980) 19

塞德里克·库什纳推广有限公司诉金案 (Cedric Kushner Promotions, Ltd. v. King) ,

533 U.S. 158 (2001) 26

查韦斯诉马丁内斯案 (Chavez v. Martinez) ,

538 U.S. 760 (2003) 33, 40

罗德岛普罗维登斯市诉全球蝙蝠市场公司案 (City of Provid., R.I. v. Bats Glob. Mkts.) ,

案号 14 Civ. 2811 (JMF), 2022 WL 902402 (纽约南区法院 2022年3月28日)..... 46

哥伦布诉奥康奈尔案 (Colombo v. O'Connell) ,

310 F.3d 115 (第二巡回法庭 2002)..... 20

太平洋瓶装公司诉百事可乐公司案 (Compania Embotelladora Del Pacifico, S.A. v. Pepsi Cola Co.) ,

650 F.Supp.2d 314 (纽约南区法院 2009)..... 49

达伯特诉梅雷尔陶氏制药公司案 (Daubert v. Merrell Dow Pharms.) ,

509 U.S. 579 (1993)..... 45, 47, 56, 58

戴维斯诉卡罗尔案 (Davis v. Carroll) ,

937 F. Supp. 2d 390..... 53

爱德华·J·德巴托洛公司诉佛罗里达湾岸建筑与建设工会案 (Edward J. DeBartolo Corp. v. Fla. Gulf Coast Bldg. & Const. Trades Council) ,

485 U.S. 568 (1988)..... 21

爱德华兹诉南卡罗来纳州案 (Edwards v. South Carolina) ,

372 U.S. 229 (1963) 21

芬塔西亚分销公司诉酷云分销公司案 (Fantasia Distribution, Inc. v. Cool Clouds Distribution, Inc.) ,

案号 20 Civ. 2378 (KAM)(CLP), 2023 WL 6136628 (纽约东区法院 2023年9月20日)..... 49, 51, 58

通用电气公司诉乔纳案 (General Electric Co. v. Joiner) ,

522 U.S. 136 (1997)..... 47

高地资本管理公司诉施耐德案 (Highland Capital Management, L.P. v. Schneider) ,

379 F. Supp. 2d. 461 (纽约南区法院 2005) 51, 52, 59

高地资本管理公司诉施耐德案 (Highland Capital Mgmt., L.P. v. Schneider) ,

551 F. Supp. 2d 173 (纽约南区法院 2008)	39
郭浩云破产案 (<i>In re Ho Wan Kwok</i>) ,	
案号 22-50073 (JAM) (康涅狄格州破产法院)	33
宏达国际电子公司诉技术产权有限公司案 (<i>HTC Corp. v. Tech. Properties Ltd.</i>) ,	
案号 08 Civ. 882 (PSG), 2013 WL 4782598 (北加州地区法院 2013年9月6日)	32
连科公司诉富士通有限公司案 (<i>LinkCo, Inc. v. Fujitsu Ltd.</i>) ,	
案号 00 Civ. 7242 (SAS), 2002 WL 1585551 (纽约南区法院 2002年7月16日)	46
莱昂德尔破产案 (<i>In re Lyondell</i>) ,	
558 B.R. (纽约南区法院 2016)	46, 51, 59
MF环球控股有限公司诉普华永道有限合伙企业案 (<i>MF Global Holdings Ltd. v. PricewaterhouseCoopers LLP</i>) ,	
232 F. Supp 3d 558 (纽约南区法院 2017)	37, 38
全国有色人种协进会诉克莱本五金公司案 (<i>N.A.A.C.P. v. Claiborne Hardware Co.</i>) ,	
458 U.S. 886 (1982)	20
尼梅利诉纽约市案 (<i>Nimely v. City of New York</i>) ,	
414 F.3d 381 (第二巡回法庭 2005)	广泛引用
老酋长诉美国案 (<i>Old Chief v. United States</i>) ,	
519 U.S. 172 (1997)	17, 35
佩德罗萨诉洛马斯汽车城公司案 (<i>Pedroza v. Lomas Auto Mall, Inc.</i>) ,	
案号 07 Civ. 0591 (JB)(RHS), 2009 WL 1325440 (新墨西哥地区法院 2009年4月6日)	32
普莱斯诉欧莱雅美国公司案 (<i>Price v. L' Oréal USA Inc.</i>) ,	
案号 17 Civ. 614 (LGS) 2020 WL 4937464 (纽约南区法院 2020年8月24日)	50, 56, 59
雷斯蒂沃诉赫瑟曼案 (<i>Restivo v. Hessemann</i>) ,	
846 F.3d 547 (第二巡回法庭 2017)	54

利舒林产品责任诉讼案 (*In re Rezulin Products Liability Litigation*) ,

309 F. Supp. 2d 531 (纽约南区法院 2004) 46

马蕊诉郭文贵等人案 (*Rui Ma v. Guo Wengui, et al.*) ,

案号 158140/2017 (纽约县最高法院) 2, 33

证券交易委员会诉瑞波实验室公司案 (*SEC v. Ripple Labs, Inc.*) ,

案号 20 Civ. 10832, 2023 WL 5670711 (纽约南区法院, 2023年3月6日) 55

斯奈德诉菲尔普斯案 (*Snyder v. Phelps*) ,

562 U.S. 443 (2011) 20

特米涅洛诉芝加哥市案 (*Terminiello v. City of Chicago*) ,

337 U.S. 1 (1949) 20

得克萨斯州诉约翰逊案 (*Texas v. Johnson*) ,

491 U.S. 397 (1989) 20

美国诉艾尔斯案 (*United States v. Ayers*) ,

案号 20 Cr. 239 (BMC), 2024 WL 1158686 (纽约东区法院 2024年3月18日) 36

美国诉卡博尼案 (*United States v. Carboni*) ,

204 F.3d 39 (第二巡回法庭 2000) 31

美国诉春案 (*United States v. Chun*) ,

案号 16 Cr. 518 (VM) (纽约南区法院) 5

美国诉哥伦布案 (*United States v. Colombo*) ,

909 F.2d 711 (第二巡回法庭 1990) 35

美国诉库南案 (*United States v. Coonan*) ,

938 F.2d 1553 (第二巡回法庭 1991) 31

美国诉科斯特洛案 (*United States v. Costello*) ,

221 F.2d 668 (第二巡回法庭 1955) 17

美国诉唐宁案 (United States v. Downing) ,

297 F.3d 52 (第二巡回法庭 2002) 16

美国诉冯案 (United States v. Feng) ,

案号 20 Mag. 1025 (纽约东区法院)..... 6

美国诉芬纳蒂案 (United States v. Finnerty) ,

533 F.3d 143 (第二巡回法庭 2008)..... 27, 31

美国诉加托案 (United States v. Gatto) ,

986 F.3d 104 (第二巡回法庭 2021)..... 57

美国诉冈萨雷斯案 United States v. Gonzalez,

110 F.3d 936 (第二巡回法庭 1997)..... 15

美国诉海伍德案 (United States v. Haywood) ,

280 F.3d 715 (第六巡回上诉法院 2002) 30, 31

美国诉杰克逊案 (United States v. Jackson) ,

案号 19 Cr. 356 (ARR), 2021 WL 62109 (纽约东区法院 2021年1月7日) 24

美国诉约翰逊案 (United States v. Johnson) ,

469 F. Supp. 3d 193 (纽约南区法院 2019) 17

美国诉约翰逊案 (United States v. Johnson) ,

816 F. App' x 604 (第二巡回法庭 2020) 25

美国诉卡普兰案 (United States v. Kaplan) ,

490 F.3d 110 (第二巡回法庭 2007) 15

美国诉莱文案 (United States v. Levin) ,

案号 15 Cr. 101 (KBF), 2016 WL 8711458 (纽约南区法院 2016年1月8日) 27

美国诉刘案 (United States v. Liu) ,

案号 22 Cr. 311 (LDH) (纽约东区法院) 5

美国诉伦普金案 (United States v. Lumpkin) ,

192 F.3d 28 (第二巡回法庭 1999) 46

美国诉马尔卡案 (United States v. Malka) ,

602 F. Supp. 3d 510 (纽约南区法院 2022) 36

美国诉马托马案 (United States v. Martoma) ,

案号 12 Cr. 973 (PGG), 2014 WL 31191 (纽约南区法院 2014年1月6日)..... 16

美国诉马特拉案 (United States v. Matera) ,

489 F.3d 115 (第二巡回法庭 2007)..... 17, 22, 25, 28

美国诉米迪耶特案 (United States v. Midyett) ,

603 F. Supp. 2d 450 (纽约东区法院 2009) 24

美国诉摩根案 (United States v. Morgan) ,

786 F.3d 227 (第二巡回法庭 2015)..... 35

美国诉纳普特案 (United States v. Napout) ,

案号 15 Cr. 252 (PKC), 2017 WL 6375729 (纽约东区法院 2017年12月12日)..... 15

美国诉奥卡坦案 (United States v. Okatan) ,

728 F.3d 111 (第二巡回法庭 2013)..... 40

美国诉罗德里格斯案 (United States v. Rodriguez) ,

496 F.3d 221 (第二巡回法庭 2007)..... 40, 41

美国诉沙茨勒案 (United States v. Schatzle) ,

901 F.2d 252 (第二巡回法庭 1990)..... 36, 58

美国诉斯科特案 (United States v. Scott) ,

677 F.3d 72 (第二巡回法庭 2012) 22, 23, 26

美国诉斯坦案 (United States v. Stein) ,

521 F.Supp.2d 266 (纽约南区法院 2007)..... 16

美国诉图尔凯特案 (United States v. Turkette) ,

452 U.S. 576 (1981) 17, 22, 28

美国诉乌尔布里希特案 (United States v. Ulbricht) ,

79 F. Supp. 3d 466 (纽约南区法院 2015)..... 33

美国诉瓦伊德案 (United States v. Vaid) ,

案号 16 Cr. 763 (LGS), 2017 WL 3891695 (纽约南区法院 2017年9月5日) 41

美国诉沃茨案 (United States v. Watts) ,

934 F. Supp. 2d 451 (纽约东区法院 2013) 37

美国诉钟案 (United States v. Zhong) ,

26 F.4th 536 (第二巡回法庭 2022)..... 16

法规

美国破产法第521条(a)(3)款

11 U.S.C. § 521(a)(3) 13

美国破产法第521条(a)(4)款

11 U.S.C. § 521(a)(4) 13

联邦刑事诉讼规则第16条

Fed. R. Crim. P. 16 41, 43, 44

联邦证据规则第401条

Fed. R. Evid. 401 广泛引用

联邦证据规则第402条

Fed. R. Evid. 402 15, 34, 47

联邦证据规则第403条

Fed. R. Evid. 403广泛引用

联邦证据规则第404条

Fed. R. Evid. 404广泛引用

联邦证据规则第702条

Fed. R. Evid. 702广泛引用

其他权威文献

COINMARKETCAP, 可在以下网址查看:

<https://coinmarketcap.com/academy/article/4c191fce-5816-49d5-a2cb-4e95c6026eb2> 53, 54

猎狐行动: 中国如何使用隐蔽于众目睽睽之下的间谍网络输出压迫, 可在以下网址查看:

<https://www.propublica.org/article/operation-fox-hunt-how-china-exports-repression-using-a-network-of-spies-hidden-in-plain-sight> (最后访问日期: 2023年10月26日) 4, 5

初步声明

被告郭浩云谨提交本法律备忘录，以支持其一揽子动议：(1)根据《联邦证据规则》第 401、402、403 和 404(b)条，禁止政府引入某些证据、使用某些术语和/或提出某些论点，下文将进一步详细讨论；(2) 要求政府立即出示所有口头传达的布雷迪 (Blady) 材料；(3) 排除政府声称的加密货币专家的证词；(4) 保留郭先生反对采纳某些元数据证据的权利；以及(5) 给予郭先生本庭认为公正适当的其他和进一步的救济。这些命令对于确保陪审团免受指控无关的煽动性信息所迷惑，并确保郭先生获得公平庭审至关重要。

第一，郭先生要求禁止政府引入某些证据，这些证据显然旨在证明涉嫌有组织共谋欺诈的“手段和方法”。具体而言，根据迄今为止提交的文件，政府似乎打算提供以下证据：(i) 郭先生针对其运动批评者的演讲及其运动成员的抗议活动；(ii) 纽约州最高法院提起的一项藐视法庭令；(iii) 郭先生的破产诉讼，包括法院因其援引第五修正案权利而裁定其藐视法庭的裁决。然而，这些类别的证据都不能作为可被采纳的用途。首先，这些证据并不构成本案所控罪行的直接证据，它们根本无法证明郭先生是否对 GTV、农场贷款、G|CLUBS 或喜马拉雅交易所做出了虚假陈述。同样，这些证据也并不适用于作为“未指控的不良行为”的用途。例如，所有这些证据都不能证明《起诉书》文字表述的郭浩云集团确实存在，也不能证明郭先生具有实施被控罪行的动机或意图。最后，即使政府能够阐明这些证据具有一定的相关性，也应该根据《规则》第403条予以排除，因为这些证据会造成严重风险，即不正当地煽动或混淆陪审团对郭先生的印象，并引发对与本案无关问题的微型审判。

第二，郭先生要求禁止出示与纽约州法院提起的一起民事诉讼中指控的威胁、胁迫和不当性行为相关的证据，该民事诉讼名为 Rui Ma 诉 Guo Wengui 等人案，索引编号

158140/2017 (纽约州最高法院)。这些关于强奸和其他不当性行为指控严重偏颇，毫无根据，完全未经证实，并与本案指控完全无关。这正好构成了那种耸人听闻的指控，会导致陪审团因此不当地惩罚某人。因此，该证据应根据《规则》第 403条予以排除。换言之，郭先生不应该在所谓的“欺诈”案审理过程中被迫为强奸指控辩护。尤其是在本案中，司法部 (“DOJ”) 承认，提起虚假民事诉讼正是中共用来诋毁其批评者的策略，而马蕊案是由中国政府的注册代理人吴征资助的。

第三，郭先生请求法院禁止政府使用某些有偏见和煽动性的词语。法院有权禁止使用某些术语，因为这些术语对于证明罪状是不必要的，还会对陪审团造成不利于被告的不公平偏见，或以其他方式暗示陪审团应如何裁决。在此案中，法院应禁止政府在庭审中使用“空壳公司”、“空壳企业”或“傀儡公司”等具有倾向性的字眼，因为这些字眼本质上具有贬义，并暗示郭先生的行为不当。同样，政府在提及郭先生涉嫌滥用作个人住宅的位于新泽西州马瓦 (Mahwah) 的房地产时，也不应称其为“豪宅”，法院应要求政府使用其地址，即“675 Ramapo Valley Road”来指代该房产。

第四，郭先生要求禁止任何提及或展示其在无关的民事诉讼程序 (包括破产程序) 中援引“第五修正案”权利的记录或证据。正如法院所熟知，检方被禁止评论被告选择自证其罪的权利，因为这有可能误导陪审团。如果允许政府通过展示郭先生在涉及相同主题的其他情况下援引了其宪法权利的证据来间接提及此事，那么损害将同样严重。例如，政府不应获准引入破产诉讼中有关藐视法庭令的证据。因为正如政府所知，郭先生无法遵守基础命令的原因在于他援引了“第五修正案”赋予的权利。因此，如果允许呈交藐视法庭令的证据将必然会不恰当地将郭先生援引第五修正案规定权利的行为引入本诉讼程序。

第五，郭先生请求法院命令政府立即出示任何口头传达的布雷迪 (Blady) (Brady) 材料。根据第二巡回法院的相关判例，政府根据布雷迪 (Blady) 规则及其衍生规则的义务

既涵盖文件证据，也涵盖口头交流中获得的信息。法院应命令政府立即出示所有此类证据。

第六，郭先生请求法院排除政府的加密货币专家证词。政府所谓的加密货币专家并未提供任何与《起诉书》指控相关的证词，反而试图插入与本案无关的臆测性事实陈述和明显带有偏见性的关于其他案件欺诈行为的材料。首先，专家证词声称，专家们进行了一些分析，但接下来并没有提供任何可以协助陪审团做出裁决的观点，说明（采用专家证词）是不恰当的。尤其是在政府的加密货币专家仅仅依靠精心挑选过的基准数据作为其事实叙述的基础，却没有解释或描述这些基准数据是如何选择以及如何与本案指控相关的情况下，采用专家证词更不适当。此外，专家试图将其他被指控的加密货币欺诈事件的相关信息注入本案中，但这些信息与本案无关，而且具有煽动性。例如，该专家毫无根据得作证加密货币交易所 FTX 的创始人 Sam Bankman-Fried 是如何实施欺诈的或被判处 25 年监禁。所有此类证词只会向陪审团暗示，由于该案件存在欺诈行为并因此受到严厉惩罚，本案中也存在此类欺诈行为。所以，法院应禁止政府的加密货币专家就此类主题进行作证。

第七，如果政府试图滥用某些元数据证据，以误导性方式证明郭先生撰写、访问、编辑或审阅过特定文件，郭先生保留其反对该证据可采性的权利。

事实背景

I. 猎狐行动

在中共统治中华人民共和国（"PRC"或"中国"）近 75 年的时间里，中共几乎不允许任何异议。例如，1989 年 6 月 4 日，中共强行镇压了在北京天安门广场的和平民主抗议活动。最近，中国共产党开始了一场所谓的"反腐"运动，经常使用莫须有的金融犯罪指控来限制爆料人和政治异见者。例如，参见《猎狐行动：中国如何利用隐藏在众目睽睽之下的间

谍网输出镇压》，详情可登录 <https://www.propublica.org/article/operation-fox-hunt-how-china-exports-repression-using-a-network-of-spies-hidden-in-plain-sight>（最后访问日期：2023年10月26日）（引述前助理司法部长约翰·戴莫斯的话说，“我们还知道，中国政府出于政治目的，在国内进行了更广泛的反腐运动”，而“其中一些人被莫须有地指控”）。

在其针对政治对手的活动中，中国共产党启动了“猎狐行动”，该行动被美国司法部——包括纽约南区检察官办公室——在其文件中确认，旨在无情地镇压和封杀其全球的批评者。参见前述资料；还可参见《美国诉应（Ying，音译）案》，案号22 Mag. 1711（纽约南区法院）（针对涉嫌参与猎狐行动的个体提起刑事指控）。根据Ying案的起诉书描述，自2014年以来，通过猎狐行动，中国共产党“采取了未经授权、单边且非法的做法，包括施加胁迫、勒索和恐吓”，以迫使“‘逃亡’目标”——即逃至包括美国在内的外国的中国公民及其家庭——与中国合作或被遣返回中国。政府资料显示，中国共产党的行动甚至包括积极拉拢美国联邦调查局及其他美国执法官员。（参见《美国诉应（Ying，音译）案》，案件号22 Mag. 1711（纽约南区法院），文件号1的第20、22段（“应（Ying，音译）起诉书”）；还可参见《美国诉春（Chun，音译）案》，案件号16 Cr. 518（VM）（纽约南区法院），文件号7（联邦调查局雇员认罪，承认作为中国的代理人并向中国提供联邦调查局的敏感信息）；《美国诉刘（Liu，音译）案》，案件号22 Cr. 311（LDH）（纽约东区法院），文件号8（控告包括一名国土安全官员在内的数人，他们向中国提供了敏感的机构信息）。）

郭先生是全球最著名的“猎狐行动”受害者之一。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见法治基金网站，网址：<https://rolfoundation.org/>

大约在 2020 年 6 月 4 日，郭先生在纽约州纽约市的一个仪式上公开宣布成立新中国联邦（NFSC）。新中国联邦继续反对中国共产党，并致力于支持在中国建立民主。见新中国联邦网站，网址：nfscofficial.com。为支持这些目标，新中国联邦的政治活动包括直播有关中国的新闻以及评论文章，以抵制中共散布的错误信息；就中国民主运动关注的问题游说政府官员；以及组织民主抗议活动。郭先生和新中国联邦的其他成员经常直播中国人民需要摆脱中共压迫，并为那些反对中共的人创建不受中共控制的关键基础设施，包括通信渠道和货币。新中国联邦(和郭先生)的民主信息得到了美国商界知名人士和各政治派别政治人物的认可、扩撒和支持。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为了规避中共审查，郭先生和其他运动成员开始通过郭媒体 (Guo Media) 进行直播，这是一家由萨拉卡媒体集团 (“Saraca”) 资助的独立媒体公司。郭媒体在中国民主人士群体中引起了巨大反响，也引起了投资者的浓厚兴趣。为回应投资者对郭媒体的兴趣，GTV 于 2020 年成立，其目的之一是突破中国媒体审查防火墙（俗称 “中国长城防火墙”），该防火墙阻止中国人民获取对中国共产党进行负面评价的准确信息（见第7-2号文件，GTV机密信息备忘录第11段）。2020 年 4 月，GTV 宣布进行私募发行。私募发行后，Saraca 成为 GTV 的大股东，拥有该公司 80% 的股份。在 2020 年 6 月 2 日左右，即新中国联邦成立的同一时间，郭先生宣布 GTV 正式上线。

正如法庭所知,《起诉书》中的许多指控都与GTV股份向新中国联邦成员的非公开募股有关。尽管政府和证券交易委员会公开指控郭先生存在欺诈行为,而且政府继续诋毁爆料革命运动,但新中国联邦的政治活动并未因此而减弱。即使在这些指控在2023年6月4日左右被公开后,新中国联邦仍在马华设施举办了三周年纪念活动。多位美国国会议员出席了此次活动,其中一些还在会上发表了讲话。其他嘉宾包括前美国大使和美国众议院情报委员会主席;曾担任国防部长办公室网络安全政策、战略和国际事务主任的退役高级美国军官;以及一位现任美国市长。数百名新中国联邦成员参加了本次活动。新中国联邦还继续从马华直播信息资料,直到破产法院禁止新中国联邦成员访问该设施为止。

III. 起诉书

2024年1月3日左右,本地区的一个大陪审团对郭先生、王女士和余先生发出了一份追加起诉书(《起诉书》)。(第215号文件)。《起诉书》指控郭先生领导了一个有组织共谋欺诈阴谋,该阴谋欺骗投资者为被告人的个人利益牟利。(见起诉书第1-2段)。对被告涉嫌挪用资金的(有争议且不正确的)指控是起诉书的核心内容。(例如,见起诉书第2, 16(h), 17, 17(f), 18(h)段)。

《起诉书》指控在与新中国联邦有关的四项商业活动中存在欺诈行为。具体而言,《起诉书》指控挪用资金用于以下方面:(i)从GTV私募基金中挪用资金,代表GTV主要所有者Saraca投资了对冲基金(《起诉书》第16段);(ii)将购买G|CLUBS会员资格的费用用于支付郭先生及其家人的财产,最著名的是马华设施;(同上,第18(h)(ii)段);(iii)由名为“农场”的区域爆料革命运动组织实施的贷款计划,即“农场借款项目”,用于郭先生及其家人,和余先生家人的利益(同上,第17段)。《起诉书》还指控郭先生和杰先生欺骗了据称与购买两种名为H-Dollar和H-Coin的数字货币有关的受害者,这两种货币由喜马拉雅交易所发行。(同上,第19段)。为支持其关于这四个计划的指控,政府大量依靠所谓的“犯

罪意识 “证据，包括在相关金融交易中使用多个银行账户，以及郭先生使用数十个不同的电话号码。（同上，第4段，政府反对审前释放，26号文件，第3，14页）。

在题为 “企业的手段和方法 ”的标题下，政府试图将郭先生的中国民主运动重塑为一个所谓的犯罪企业，其运作方式包括 “破坏和无视法院命令 ”以及 “骚扰、威胁和压制批评 [郭先生]和郭浩云集团的人”。（《起诉书》第8(c) and (e)段）。政府还对其指控进行了补充，提到了一个无关的破产程序，政府现在称这是郭浩云集团 “掩盖[郭先生]使用和控制的资金 ”的另一种 “手段和方法”。2024 年 3 月 31 日，政府提交了一封信，暗示政府可能会在庭审中引入一些所谓的 “手段和方法”，包括：(i) 郭先生在社交媒体上发布的帖子，据称 “威胁 ”他的追随者并将他们称为中共间谍；(ii) 据称由郭先生号召的政治抗议活动；以及(iii)一个由农场对一名追随者提起的诉讼，该诉讼指控这名追随者在指控郭先生欺诈之前窃取了郭先生支持者的数百万美元 (见第 255 号文件)。

IV. PAX 藐视令

2017年4月18日，一家名为太盟亚洲机会基金有限公司（“PAX”）的亚洲对冲基金在纽约州最高法院起诉郭先生违约，理由是郭先生据称未能偿还一笔贷款。参见PAX诉 郭浩云等案，652077/2017 (纽约州最高法院，2017年)（“《PAX诉讼案》”）。郭先生最终被判违约，州法院命令他支付116,402,016.57美元。（《PAX诉讼案》，NYSCEF第716号。）此外，州法院还发布了一项命令，要求郭先生将一艘由其一亲属拥有的游艇 “Lady May” 运送到法院的管辖区域。（出处同上，NYSCEF第630号。）由于游艇没有按时送还，州法院于2022年2月9日判定郭先生藐视法庭，并对其施以叠加罚款。（《PAX 诉讼案》，NYSCEF 第 1181 号（“《PAX藐视令》”）。）

2022年2月15日，如下文所述，郭先生宣布破产。2022年4月19日，3,700万美元被转入代表亲属-2的托管账户，作为 Lady May 的保证金（“保证金”）。根据一份托管协

议（“《托管协议》”），这笔资金构成了《起诉书》据称的喜马拉雅交易所的贷款。根据《托管协议》的条款，一旦该游艇返回纽约，这3,700万美元就应当被偿还给交易所。而当船只返回到纽约，破产受托人却控制了这笔资金。参见 U.S. Bank Nat. Ass’n 诉 HK Int’l Funds Invs. (USA) Ltd LLC, et al. 案，对抗诉讼程序第23-05012号 (JAM) (康涅狄格州破产法院), 第57号文件。

V. 破产案

针对《PAX藐视令》，郭先生于2022年2月15日向康涅狄格州破产法院（“破产法院”）申请第11章破产保护（“郭浩云第11章破产案”）。大约五个月后，即2022年7月8日左右，破产法院批准任命 Luc A. Despins 律师为郭浩云第11章破产案的受托人（“破产受托人”）。在郭浩云申请破产保护后，Genever Holdings Corporation于2022年10月11日申请破产保护，Genever Holdings LLC于2022年10月12日申请破产保护。这三起破产案随后与郭浩云第11章破产案合并（统称为“破产案”）。

2023年7月26日，破产法院签发了《关于认定个人债务人[郭先生]藐视法庭的决定和命令并否决其要求中止执行强制证据出示令的动议的备忘录》。（参见 第130-2 号文件（“《藐视破产法庭令》”）。）《藐视破产法庭令》解决了破产受托人与郭先生之间的纠纷，该纠纷始于2022年7月，当时破产受托人提交了一份《请求根据第2004条规则发出传票的动议》（“《2022年规则2004传票》”）。通过《规则2004传票》，受托人既寻求迫使郭先生在庭外质询中作证，也要求郭先生提供广泛类别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郭先生与其家人之间的通信、郭先生与各实体（包括本次诉讼的更新版起诉书中提到的实体）之间的“任何与投资或交易相关的所有文件”、郭先生“涉及的任何法律纠纷中与任何义务、索赔、责任或债务相关”的所有文件，以及许多其他要求。（参见 第130-3号文件）。

在回应《规则2004传票》及随后的相关动议和法令时，郭先生援引了“他根据美国

宪法第5修正案享有的权利，包括根据证据出示行为原则享有的权利.....包括对文件和信息的
所有要求。”（《藐视破产法庭令》第4页。）破产法院就郭先生的第五修正案权利与破产
受托人根据破产法获得某些记录的权利之间的相互关系和影响举行了多次听证会。（出处同
上，第5-7页。）在这些听证会的口头辩论中，破产受托人多次明确表示，他要求郭先生提供
的证据是政府在此次诉讼中提供的证据，而且受托人知道，如果他直接向政府要求提供证据，
该要求将被拒绝。（第130-9号文件（2023年5月2日听证记录）第14页第3-9行。）

2023年7月26日，破产法院签发了《藐视法庭令》。在相关部分，法院认为根据《规
则2004传票》提供的材料“在涉及检方已经掌握的文件以及尚未被检方扣押的文件方面都
具有证言性和罪证性。”（《藐视破产法庭令》第20页。

然而，尽管承认郭先生恰当地援引了他根据第五修正案规定的免于自证其罪的权利，
且尽管认定根据《规则2004传票》提交的材料将具有证言性，但破产法院认定证据出示原
则的一个例外情况在此适用，即“必要记录原则”。（出处同上，第22页和第33页。）破
产法院认为，由于根据《美国法典》第11篇第521(a)(3)节和第521(a)(4)节，郭先生有向破
产受托人提供信息的法定义务，由于郭先生据称必须按惯例保存有关记录，并且由于这些记
录涉及“公共方面”，因此适用必要记录例外原则。因此，破产法院认为，“(i) [郭先生]
并非不可能遵守强制出示令，(ii) 根据必要记录的例外情况，个人债务人在回应强制出示令
时不得适当援引《宪法第五修正案》赋予他的免于自证其罪的权利。”（出处同上，第33
页。）

此外，考虑到《藐视破产法庭令》有可能干扰本法院诉讼程序，破产法院对破产案搁
置执行进行了讨论。而破产法院经讨论予以了驳回，指出“本命令不会对刑事法院有序管理
刑事诉讼的利益造成实质性干扰。”（出处同上，第40页。）因此，破产法院命令郭先生
“向刑事法院申请允许向受托人出示文件。”（出处同上，第11页。）

论点

I. 郭先生提出的排除与未指控行为相关的证据的限制性动议

政府试图通过几种不同的方式，将各种未指控行为的证据作为主案的一部分，这是不恰当的。法院不应允许政府这样做。出于下文所述的原因，法院应在审判中排除所有此类证据。

A. 与未指控行为证据相关的法律标准

如果“(a) 该证据有使某一事实的可能性比没有该证据时更大或更小的趋势；及 (b) 该事实对确定诉讼结果有影响”，则该证据为相关证据。《联邦证据规则》第401条；另见美国诉 Kaplan案，案件编号490 F.3d 110，第120-21页（第二巡回法院 2007年）。“不相关的证据不予采纳”。《联邦证据规则》第 402 条。“一个事实是否‘有影响’是由基本指控的‘要素和可认知的抗辩’决定的。”见美国诉 Napout 案，案件编号15 Cr. 252 (PKC)，2017 WL 6375729，第9页（纽约东区法院 2017年12月）（引文省略）。只有当“(1) 未被指控的行为产生于与被指控的罪行相同的交易或一系列交易，(2) 与被指控的罪行的证据密不可分，或 (3) 是完成审判罪行的必要证据”时，未被指控的行为才能作为被指控罪行的直接证据被采纳。见美国诉Gonzalez案，110 F.3d 936，第942页（第二巡回法院，1997年）（内部引文省略）。

如果“未被指控的交易细节对于理解被指控的交易是必要的”，则未被指控的行为与被指控的行为“密不可分”。见美国诉Stein案，521 F.补充诉讼.2d 266，第271页（纽约南区法院,2007年）。如果“被指控的罪行简单明了，也许完全可以在不提及[未被指控的行为]的情况下理解”，或者《起诉书》“讲述了一个令人信服、完整和详细的故事，几乎没有提及[未被指控的行为]”，则未被指控的行为并不是密不可分的。见美国诉Martoma案，

第12号 Cr.973 (PGG), 2014 WL 31191, 第3页 (纽约南区法院, 2014年1月6号) (引文省略)。“如果有必要, 政府可以引入未被指控的犯罪行为的证据, 以完成审判中的犯罪故事, 而不是讲述一个新的故事。” 见美国诉Zhong案, 26 F.4th 536, 第552页(第二巡回法院, 2022年) (已整理文字)。

《规则》第404(b)条规定了“其他罪行、过错或行为”的证据作为被控罪行的间接证据的可接受性。《联邦证据规则》第404(b)条。根据《规则》第404(b)条, 要使证据符合可接受性, 政府必须证明该证据“(1) 为适当目的而提供, (2) 具有相关性, (3) 证明力远远超过其可能造成的偏见。见美国诉 Downing 案, 297 F.3d 52, 第58页 (第二巡回法院 2002年)。虽然有关其他罪行、错误或行为的证据可能是为了显示“动机、机会、意图、准备、计划、知情、身份、无错误或无意外”的目的而提供, 但这类证据“用来证明某人的品格, 以显示该人在某一特定场合的行为与其品格相符”是不可接受的。《联邦证据规则》第404(b)条。

“在有组织欺诈指控中, 如果未被指控的不良行为与证明被控企业的存在相关, 则可采纳这些证据”。见美国诉Matera案, 489 F.3d 115, 第120页 (第二巡回法庭, 2007年)。一个RICO集团的存在“是通过这样的证据来证明, 即持续存在的组织, 无论是正式的还是非正式, 以及各种关联人员作为一个持续的运作单位”。见美国诉Turkette案, 452 U.S. 576, 第583页 (1981年)。

无论提供的证据是作为直接证据、《规则》第404(b)条证据, 还是为了显示被指控企业的存在, “未指控的行为仍必须经得起《联邦证据规则》第403条平衡测试的审查后方可被采纳”。见美国诉Johnson案, 469 F. Supp. 3d 193, 第205页 (纽约南区法院 2019年)。根据《规则》第403条, “法院可排除证据, 如果该证据的证明价值被以下一种或多种危险严重抵消: 不公正的偏见、混淆争论点、误导陪审团、不当延迟、浪费时间或不必要

地提出繁冗证据。”如果证据“更倾向于造成在不适当的基础上，通常指的是情绪，虽然不一定如此，在这种基础上作出某个决定时，这些证据便具有不公正的偏见性。见Old Chief诉美国案, 519 U.S. 172, 第180页 (1997年); 另见美国诉Costello案, 221 F.2d 668, 第674页 (第二巡回法院, 1955年) (如果证据倾向于“误导[而不是].....启发陪审团，那么它就是不可接受的)。”

如下文所述，未被指控的行为均与被指控的罪行、被指控的郭浩云集团的存在或《规则》第404 (b) 条所允许的“其他行为”证据的用途无关。此外，即使未被指控的行为是出于正当目的而提供的，其任何证明价值都远远超过了不当偏见和对陪审团的误导危险。因此，法院应排除这一证据。

B. 法院应排除与郭浩云集团未被指控的“手段和方法”有关的证据

如上所述，《起诉书》声称描述了三类证据，其中包括郭浩云集团被指控的“手段和方法”，包括(i)“骚扰、威胁和噤声批评[郭先生]和郭浩云集团的人”（《起诉书》第8 (e) 段）；(ii) “[妨碍和无视法院命令”（出处同上，第8(c)段）；以及(iii)利用破产案“掩盖[郭先生]对资金的使用和控制”（出处同上，第20段）。法院不应该允许政府在审判中引入这些所谓的“手段和方法”证据，因为这些证据与被控罪行的任何要素都没有关系，与被指控的郭浩云集团的存在也没有关系，而且根据《规则》第404(b)条，提供这些证据的目的也不正当。此外，根据《规则》第403条，该证据的证明价值（如果有的话）被不公正偏见和混淆问题的危险所严重抵消。

(1) 法庭应当排除与郭先生及其追随者回应其批评者的相关证据

《起诉书》称，所谓的郭浩云集团的“手段和方法”是通过“骚扰、威胁和噤声”郭先生的“批评者”来运作的。（《起诉书》第8(e)段）。考虑到政府迄今为止提交的文件，包括其2024年3月31日的信函（第255号文件）和之前反对郭先生保释申请的文件，政府似乎

可能打算提供以下所谓的行为证据：(i) 据称是郭先生在社交媒体上发表的声明；(ii) 据称由郭先生的言论引起的抗议活动；以及(iii) 其中一个农场对某个人提起的诉讼，此人据称从郭先生的支持者那里窃取了数百万美元，然后公开声称郭先生参与欺诈（“《农场诉讼》”）。这些证据在审判中都不应被采纳。

(a) 政府使用该证据将违反《第一修正案》

政府试图利用郭先生及其追随者的言论和抗议，或他们提起的诉讼来支持刑事起诉，从宪法的角度来看是很成问题的。毫无疑问，例如，当郭先生指责诋毁他的人是“恶魔”或“中共间谍”（“政治言论”），并鼓励抗议那些与他持不同政见的人（“政治抗议”，与政治言论合称“政治活动”）时，他从事的是受保护的政治活动，不应成为刑事起诉的依据。

政治表达是“以最原始、最经典的形式行使基本宪法权利”，它“始终处于《第一修正案》价值等级的最高位置”。见Carey诉Brown案，447 U.S. 455, 第467页(1980年)（引文省略）。谴责那些放弃或反对某项政治事业的人，即使措辞尖刻或令人反感，仍然是一种政治表达方式。即使某个人可能因为郭先生的言论而感到受到恐吓或被压制，这样做也没错。

“无论怎样，言论都不会仅仅因为可能使他人难堪或胁迫他人采取行动而失去其受保护的性质”。见N.A.A.C.P. 诉 Claiborne Hardware Co.案, 458 U.S. 886, 第910页(1982年)。即使发言者鼓动或敦促他人抗议，也不会失去其受保护的性质，除非“这种鼓动是旨在煽动或敦促即将发生的非法行动，并且有可能煽动或引发这种行动。”见Brandenburg 诉Ohio案, 案件编号395 U.S. 444, 第447页(1969年)。

宪法对支持个人政治信仰的抗议活动或利用言论打击政治对手的活动提供了强有力的保护，言论或政治抗议活动均不得构成民事或刑事责任的适当依据。如参见，Snyder 诉Phelps案，562 U.S. 443 (2011年)（保护在军队葬礼外的宗教抗议者免于承担侵权责任）；见Boos诉Barry案，485 U.S. 312 (1988年)（保护反对外国政府的抗议者免于刑事起诉）；

见Texas 诉 Johnson案, 491 U.S. 397 (1989年) (保护抗议者免于因焚烧国旗而受到刑事起诉)。即使这些抗议导致了普遍动乱并激起了愤怒, 抗议者的权利也得到了保护。参见 Terminiello 诉 City of Chi.案, 案件编号337 U.S. 1, 第4页 (1949年) (“在我们的治理体系下, 言论自由的一个功能是引起争议。当它引起动乱、造成对现状的不满, 甚至激起人们的愤怒时, 可能确实最能实现其崇高目的”)。《农场诉讼》同样受到《第一修正案》的保护。参见Colombo 诉 O'Connell案, 310 F.3d 115, 第118页 (第二巡回法院, 2002年) (“在法庭上起诉和辩护的权利本身受《第一修正案》保护, 因为它是所有其他权利的基础权利, 是有序政府的基础”) (已整理文字)。事实上, 应鼓励通过法院系统和平申冤; 它不应成为刑事起诉的依据。

对自由发表言论进行刑事起诉的企图在宪法上是无效的。参见 Boos案, 485 U.S., 第334页; Texas案, 491 U.S., 第420页; Edwards 诉 South Carolina案, 372 U.S., 第229页 (1963年) (保护对种族隔离进行抗议的人免受因扰乱公共秩序而受刑事起诉)。政府在此提出的指控就是这种情况 — 即将这种活动定性为有组织欺诈犯罪集团的“手段和方法”, 以郭先生的政治活动为由对其进行起诉, 并因其从事受保护的言论而对其进行惩罚。把《RICO法》解释为包括此类行为, 将使《RICO法》与《第一修正案》完全冲突, 在存在更狭义的解释的情况下, 法院必须避免将这类行为纳入《RICO法》的解释中。参见 Edward J.DeBartolo Corp. 诉 Fla. Gulf Coast Bldg. & Const. Trades Council案, 485 U.S. 568, 第575页 (1988年) (指出“如果对一项法规进行其他可接受的解释会引发严重的宪法问题, 法院将对法规进行解释以避免此类问题, 除非这种解释明显违背国会的意图”)。因此, 法院不应允许政府采用有关郭先生及其追随者的任何政治活动或《农场诉讼》作为证据, 也不应允许政府辩称这些行为构成第一项罪状中指控的有组织共谋欺诈的“手段和方法”。

(b) 法院应排除该证据，因为它与本案无关，提出动机不当，且具有不公平的偏见

即使假设政府获准将受宪法保护的自由言论当作RICO集团使用的“手段和方法”来指控，有关政治活动和农场诉讼的证据仍应被排除，因为它与犯罪的任何要素都无关，也不是根据《规则》第404 (b)所允许的用途而提出的，而且被《联邦证据规则》第403条所禁止，因为它具有不公平的偏见性、极具煽动性，并将导致“审中审”。

政治活动和农场诉讼并非被控罪行的直接证据--它们不能证明郭先生是否故意做出虚假陈述，从而在任何与GTV私募、农场借款项目、G|CLUBS、或喜交所相关的项目中剥夺其所谓受害人的金钱或财产。因此，如果政府试图辩称郭先生通过政治主张号召其运动追随者参与政治抗议或发起农场诉讼是不当的行为，那么它必须将这些证据作为其他不良行为证据来提交。由此自然得出的结论是，政府只有在以下两种情况才能合理地采纳这些证据：(i) 这些证据是证明“郭文贵集团”存在的证据，参见 Matera案, 489 F.3d 第120页；或(ii) 这些证据是根据《规则》404 (b) (2) 可以采纳的证据，参见 美国诉 Scott案, 677 F.3d 72, 78 (第二巡回法院 2012年)。 政治活动和农场诉讼都不符合以上任何一项标准。

首先，政治活动和农场诉讼都无法证明郭文贵集团的存在。这些证据并没有显示所谓构成该集团的各种公司实体之间如何相互关联或合作 --例如，它没有说明GTV、ACA 和 GFashion 之间的相互关联性。参见 Turkette 案, 452 U.S. 第583页（为证明“RICO集团的存在，需要证据表明这是一个持续运作的组织，无论是正式的还是非正式，以及各关联方作为一个整体持续运作”）。政治活动或农场诉讼唯一可以表明的是，有一群人团结在一个共同的政治目标下，即 政治运动。

但《起诉书》并未明文宣称该集团是中国民主运动。事实上，这样做毫无意义。《起诉书》称，郭先生的运动追随者是郭文贵集团的受害者--他们是郭先生用蓄意虚假陈述招募

的对象。但同时，这些运动追随者也参与了被政府错误描述为郭文贵集团的“手段和方法”的政治活动和农场诉讼。政府不能同时拥有这两种说法。从逻辑上讲，郭先生的运动追随者不可能同时是郭文贵集团的受害者和施害者。因此，对《起诉书》唯一合理的解释是，政治活动和农场诉讼不构成郭文贵集团的“手段和方法”，不能用来证明该集团的存在。

其次，政治活动和农场诉讼不构成《规则》第404 (b) 条可接受的证据。首先，政治活动和农场诉讼是否构成犯罪并不重要--《规则》第404 (b) 条的禁止规定仍然适用。参见 Scott案, 677 F.3d 第78页（“虽然犯罪、过错或不当行为比其他类型的行为更可能表明行为人具有犯罪倾向，并因此根据《规则》第404 (b) 条被认定为不予采纳为证据，但该规则本身并绝非仅限于此类行为”）。因此，这种未经指控的证据只有在符合《联邦证据规则》第404 (b) (2) 条规定的目的之一的情况下才能被采纳：“动机、机会、意图、准备、计划、知识、身份、无错误或无意外”。然而，政治活动和农场诉讼并没有显示任何这些情况。

第三，即使政府能够提供此类证据的相关用途，也应予以排除，因为它极具煽动性，并且会不适当地造成和要求进行“审中审”。《联邦证据规则》第403条；见美国诉 Jackson案, No.356 (ARR), 2021 WL 62109, 第2页 (纽约东区法院, 2021年1月7日)（注意到《规则》404 (b) 证据“仍需根据《规则》403进行权衡，并且‘如果证据的不公平偏见的危害大大超过了其证明价值，则该证据可予以排除’”）（引文省略）。在这方面，政府将这些抗议活动描绘成恐吓、人身攻击和暴力行为，使得这些抗议活动比政府在《更新起诉书》前提交的那些文件中反复强调的被指控行为（实质上是金融诈骗案件）更具煽动性。根据《规则》第403条，这些煽动性更强的证据应予以排除。参见，例如，Jackson案, 2021 WL 62109, 第2页（“在这里，不公平偏见的危害是巨大的；作为以暴力和犯罪行为而臭名昭著的‘血帮’成员，要比被指控持有枪支的重罪更具煽动性”（内部引文省略））；参见美国诉 Midyett案, 603F.Supp. 2D 450, 456 (纽约东区法院 2009年)（“当证据比被

指控的罪行更具煽动性时，应被视作具有过度偏见性而被排除”，并且“先前的行为，即所谓的扭打和攻击，与被指控的犯罪毫无相似之处，先前行为的煽动性和非证明性几乎是确定的”（已整理文字）。

此外，就农场诉讼而言，根据《规则》第403条来采用该证据证明所谓的报复行为是不恰当的。如果政府获准采用该证据，并声称该证据显示证人受到恐吓，那么郭先生就必须通过证明提起农场诉讼是适当的来进行反驳。为此，郭先生需要证明农场诉讼中的指控有可信的依据，并主张农场有权根据宪法对被告提起法律诉讼。鉴于农场诉讼的证明价值微乎其微，且其提起诉讼受宪法保护的事实，采纳该证据并就农场诉讼的指控1进行“审中审”是不适当的。¹参见美国诉Johnson案，816 F. 附件 604, 610 (第二巡回法庭2020年) (根据《规则》第403支持排除证据的原因是，“证据的证明价值微乎其微，而其带来的转移注意力和潜在‘审中审’的风险远大于其证明价值”) (已整理文字)。因此，有关政治活动和农场诉讼的证据应予以排除。

(2) 法院应排除与《Pax藐视令》相关的证据

政府不应获准采用任何有关《PAX藐视令》、保证金或与其相关的证据来支持其共谋欺诈指控（见上文第10-11页（讨论《Pax藐视令》））。《起诉书》没有指控郭先生藐视法庭或妨碍司法，也没有将这两项罪行作为共谋欺诈的上游行为。因此，《PAX藐视令》充其量只是所谓的其他不良行为证据，只能在有限的范围内被采纳，而本案不满足任何相关的情形。

¹ 政府已经出示了农场诉讼案中的材料，显示该案中的被告向政府谎称她需要“躲起来”。(参见 USAO_00281018) 如果该被告在庭审中出庭作证，那么即使法庭批准郭先生的动议，她仍应就这一点及其他所有虚假陈述接受盘问。

首先, 《PAX藐视令》与被指控的集团的存在无关。参见Matera案 489 F.3d 第120页。《PAX藐视令》是针对郭先生个人的一项与本案无关的民事违约诉讼的法院令, 它不能说明任何问题, 例如, 它并没有显示所谓"集团"实体的组织情况, 或者这些实体是如何进行共同运作的。充其量, 它只能说明郭先生曾被判藐视民事法庭令。这并不能证明所谓的"郭文贵集团"的存在。事实上, 允许将针对郭先生个人的法院令作为证明所谓"集团"存在的证据, 很可能会使陪审团感到困惑, 因为陪审团还必须裁定郭先生与其被指控管理的实体之间存在“区别”。参见 Cedric Kushner Promotions, Ltd. 诉 King案, 533 U.S. 158, 161 (2001) (“我们认同以下基本原则: 要确定RICO法案第1962 (c)条下的责任, 必须主张并证明存在两个独立的实体: (1) 一个‘个人’; (2) 一个‘集团’, 而该集团并非仅仅是用不同名称称呼的同一个‘个人’”)。

其次, 有关《PAX藐视令》的证据不应作为《规则》第404(b)条规定的证据被采纳。如上所述, 有关《PAX藐视令》的证据只能用于证明“动机、机会、意图、准备、计划、知识、身份、无错误或无意外”。《联邦证据规则》第404 (b) (2); Scott案, 677 F.3d 号, 第78页。有关《PAX藐视令》的证据与上述任何准予采纳的用途都不符。

政府可能会辩称, 有关《PAX藐视令》的证据为政府所指控的喜交所保证金提供了动机。然而, 这只能进一步说明为什么应将《PAX藐视令》和保证金有关的证据排除在外。如果保证金的动机是为应对《PAX藐视令》而产生的, 那么该动机在被指控的虚假陈述发生时并不存在。如果该动机在作出陈述时或之前并不存在, 那么它就不能解释郭先生作出所谓虚假陈述的原因, 而这才是陪审团需要关注的问题。《PAX藐视令》充其量只能证明涉嫌挪用资金的动机, 而这并非被控罪行--仅仅侵吞资金而没有伴随欺诈性陈述的情况并不符合联邦欺诈法规的规定。参见 美国 诉Finnerty案, 533 F.3d 143, 148-49 (第二巡回法庭, 2008年) (不构成证券欺诈, 因为政府没有证据证明被告向其所谓的受害人传达过任何误导性信

息，政府仅仅是“在证明一个普通的挪用资金行为而已”）。

最后，即使假设支付保证金背后所谓的动机是相关的，州法院判定郭先生故意违反了该命令，并认定他犯有民事藐视法庭罪，这一事实没有任何意义，但确实会造成陪审团会根据该藐视令判他有罪的风险。因此，根据《规则》第403条，《PAX藐视令》应被禁止采用为证据。例如，见美国诉Levin案, No.101 (KBF), 2016 WL 8711458, 第12页(纽约南区地方法院 2016年1月8日)（“法院认为，即使这些证据具有一定相关性，但根据《规则》第403条，由于该证据具有煽动性，它给被告带来负面影响、造成不公平偏见的风险远大于其证据的相关性”）。

(3) 法院应排除与破产案件相关的证据

在《起诉书》中，政府总结说，“郭的破产申请只是多年来为掩盖郭所使用和控制资金而做的努力，这是郭文贵集团的一种手段和方法。(见《起诉书》第20段)。撇开政府牵强的断言不谈，破产案与被指控的行为之间毫无关联，因此，与破产案相关的证据和论点应被排除。此外，即使政府能够指出本案与破产案有某些相关内容，但将一个诉讼繁杂的破产案拖入到这起波及面已经极广的RICO犯罪起诉中，其造成不公平偏见和陪审团混淆的风险远远超过它的任何证明价值。

《起诉书》没有指控郭先生犯有与破产案有关的任何罪行，如破产欺诈或妨碍破产程序。也没有任何与破产有关的罪行被列入支持所谓共谋欺诈活动的上游行为。（参见《起诉书》第24-58段。）因此，破产案的任何内容都不能成为本案任何被控罪行的直接证据。此外，由于以下原因，有关破产案件的证据也不能作为集团存在的证据、404 (b)证据或被控行为的背景证据。简而言之，破产案与《起诉书》中的指控完全无关，法院应禁止政府提供或援引任何有关破产案的证据。

首先，与政治活动一样，政府似乎不是将破产申请行为作为一种上游行为，而是将其作为证明所谓的郭文贵集团及其"手段和方法"存在的一个未指控的行为。参见Matera案, 489 F.3d 第120页（“在共谋欺诈指控中，如果未指控的不良行为与证明指控集团的存在相关，则可采纳这些证据”）。但郭先生的破产案是他个人的事件—没有其他实体作为所谓的郭文贵集团的一部分提出破产申请。因此，破产案根本不涉及任何有关“集团”的组织方式或各实体如何协调等问题。见 Turkette案, 452 U.S. 第583页（RICO集团的存在“是通过这样的证据来证明，即持续存在的组织，无论是正式的还是非正式，以及各关联方作为一个整体持续运作”）。事实上，如果政府那个已被质疑的RICO理论成立，那郭先生和郭文贵集团就不能重叠。见 Cedric Kushner案, 533 U.S.第161页（“要确定1962 (c)条下的责任，必须主张并证明存在两个独立的实体：(1) 一个‘个人’；(2) 一个‘集团’，而该集团并非仅仅是用不同名称称呼的同一个‘个人’”）。因此，申请破产案不能作为证明郭文贵集团存在的证据。

同样，如果政府试图指控郭先生在破产案期间的行为是郭文贵集团的"手段和方法"之一，即"妨碍和无视法院命令"，这种情况下，申请破产案也不能作为证明郭文贵集团存在的证据。（《起诉书》第8 (c) 段）。这一论点再次将郭先生和郭文贵集团混为一谈，这是不可行的。即使为了辩论的目的而接受政府对破产诉讼程序的（不正确的）描述，该证据充其量只能表明郭先生个人不服从破产法院的命令（正如下文更详细论述的那样，这是因为郭先生适当地援引了他的第五修正案权利）。这些证据并没有显示郭文贵集团是如何组织的，其各组成部分是如何协调的，甚至没有显示他们是如何从事电汇欺诈、证券欺诈、银行欺诈和洗钱等上游行为的。同样，任何所谓的阻挠都是郭先生的个人行为。无论政府认为RICO法规有多宽泛，它都没有宽泛到可以将这种被指控的不当行为纳入其管辖的范围内。

其次，政府不能将破产案或郭先生在破产案中的任何行为作为404 (b) 证据。其他不

良行为证据只能用来证明被允许的目的，即与被控行为有关的“动机、机会、意图、准备、计划、知识、身份、无错误或无意外”。《联邦证据规则》第404 (b) (2)条。破产申请的提交和随后的诉讼程序都是在被指控的犯罪活动之后进行的，与这些诉讼程序有关的任何所谓的不当行为与被指控的罪行都不类似，因此不能根据《规则》第404条被适当采纳。参见美国诉Haywood案，280 F.3d 715（第六巡回上诉法院，2002年）（在起诉持有可卡因并意图分销的案件中，下级法院允许采用显示被告持有可卡因的证据作为证明被告意图的证据，而被告持有可卡因的时间发生在被控行为之后的数月，因此撤销定罪）。在被允许的404(b)用途中，政府大概是以破产案为依据，暗示郭先生有从他发起的运动中偷窃的动机或意图，因为他需要钱。但郭先生所谓的2022年2月需要钱，并不能说明他在以下时间同样需要钱：(i) 2018年开始所谓的共谋欺诈（《起诉书》第1段）；(ii) 2020年4月与GTV私募有关的所谓虚假陈述（出处同上，第16段）；(iii) 2020年7月与农场借款项目有关的所谓虚假陈述（出处同上，第17段）；(iv) 2020年10月与销售GCLUBS会员资格有关的所谓虚假陈述（出处同上，第18段）；以及(v) 2021年11月从喜交所出售HDO和H-Coin有关的所谓虚假陈述（出处同上，第19(c)段）。此外，在出售HDO和H-Coin之后，直到破产案开始之间的几个月中，因《PAX藐视令》而导致的罚款不断增加，高达数百万美元，这意味着郭先生在2021年11月和2022年2月偿还债务的能力大不相同。简而言之，2022年2月的破产申请与郭先生过去的财务状况无关，不应在庭审中采纳。参见Haywood案，见上文。

政府还可能主张，用于保证“Lady May”2022年4月归还的保证金就是其动机或意图的证据。（《起诉书》第19(g)段）。这是在混淆视听。如上所述，所谓借款的动机或意图是在所有被指控的虚假陈述之后产生的，因此，这不支持、反而是削弱了政府可能提出的2022年2月的破产申请可以证明被控犯罪的“动机”的任何论点。如果政府试图辩称破产申请是随后从喜交所贷款的动机或意图，那也不重要，因为这将意味着保证金与任何被指控

的虚假陈述无关--换句话说，政府指控的“无非就是普通的资金挪用”。见Finnerty案, 539 F.3d 第149页。基于这些原因，即使政府提出2022年2月的破产申请是证明其动机或意图的证据，那也与本案无关。

第三，出于同样的原因，破产案件不能作为任何被控罪行的“背景”证据，因为它发生在被控罪行开始之后。参见 Haywood案, 280 F.3d 715（显示在被指控行为发生数月后拥有可卡因的证据不可作为证明意图的证据）；另见美国诉 Coonan案, 938 F.2d 1553, 1561（第二巡回法庭, 1991年）（“背景证据可以被用来展示事件发生时的情况，或者为某些行为的理解或意图提供解释”）。同样，破产案件也不是“完成罪行审判的必要条件”。见美国诉 Carboni案, 204 F.3d 39, 44（第二巡回法庭, 2000年）。根据《起诉书》，除了GTV 私募发行据称在破产案发生前几个月就已完成之外（《起诉书》第16段），其余被指控的计划据称一直持续到2023年3月，即破产申请一年多之后。因此，即使按照政府的指控，郭先生的破产案既不是所指控罪行的开始，也不是结束。因此，不能作为“完成罪行审判”的呈堂证供。

第四，有关破产案的论点和证据违反了《规则》第403条。如上所述，有关破产案的证据和论点的证明价值微乎其微。在这种最小相关性的情况下，需要权衡的是申请破产所带来的污名，因为“提到破产可能会引发陪审团的本能反应。” HTC Corp. 诉 Tech.Properties Ltd.案, 第8号, 民事882 (PSG), 2013 WL 4782598, 第2页 (N.D. Cal. 2013年9月6日)；另见 Pedroza 诉 Lomas Auto Mall, Inc案. 民事第 07-0591 JB/RHS, 2009 WL 1325440, 第7页 (D.N.M. 2009年4月6日)（排除过去破产和民事诉讼的证据，并注意到“过去的民事诉讼，尤其是破产，也会带来这样的风险[重大且不相关的偏见]”。）。在这种情况下，包括本案在内，如果引入被告的破产程序所造成的潜在损害很大，但相关性很小，那么正确的做法是排除破产证据。参见 HTC Corp案, 2013 WL 4782598 第2页（裁定应排

除对被告破产的引用，因为原告“未能将”破产与案件相关问题联系起来)。

根据《规则》第403条，有关破产案的证据和论点应予以排除，鉴于政府隐晦地提到郭先生所谓的在破产案中无视和阻挠法院命令，就更应该这样做。（《起诉书》第8(c)段）。正如在PAX藐视法庭令中所讨论的，任何提及藐视法庭的内容对于面临刑事指控的被告来说都是有害的（见上文第23-24页），但提及破产案藐视法庭的内容尤其令人反感，并带来了无法克服的《规则》第403条问题。

正如法院所知，在破产案中下达的藐视法庭令涉及郭先生行使第五修正案赋予他的权利——即，在被命令披露此案证据开示时行使行为特权。关于：郭浩云，案件编号：22-50073 (JAM) (康涅狄格州破产法庭), 2035号文件。

因此，如果政府试图引入藐视法庭令，郭先生将被迫 (i) 证明他在管理郭浩云集团的过程中并没有试图阻止法庭命令的执行，而只是在行使反对自证其罪的权利，或者 (ii) 只是不让政府的主张受到质疑。换句话说，郭先生将面临一个两难的选择--要么向陪审团陈述他在此次诉讼中援引第五修正案的事实，要么默认自己通过破产案件中所谓的藐视法庭在努力帮助所谓的郭浩云集团。郭先生不应该因为行使了第五修正案赋予他的权利而被迫面对这样的“苏菲的选择”。见Chavez诉Martinez案，538 U.S. 760, 768-69 (2003年) (“在刑事案中，不得对行使第五修正案核心权利，不愿自证其罪的人施加任何惩罚”)。鉴于做出这一选择会对郭先生造成极大的不利，因此应排除藐视破产令的证据。例如，见美国诉Ulbricht案，79 F. Supp. 3d 466, 492-93 (纽约南区法院，2015年) (排除被告出售非法商品和服务这种与起诉书指控无关的证据，因为允许此类证据“可能会误导陪审团，使其对未指控的行为定罪”，并“可能导致对附带问题的微型审判”)。

C. 法院应排除针对郭先生的与不当性行为和强奸指控有关的证据

政府应被禁止提供或引出与纽约州法院标题为马蕊 诉郭文贵等人的案件，案号为 158140/2017（纽约郡最高法院）（“马案”）提出的未经证实的毫无根据的强奸和性侵犯相关的证据。尽管政府尚未提及对郭先生的这些毫无根据的指控，但破产案中的受托人已经提到了他们，可能是为了让法院对郭先生不利。（见第 145 号文件第 5 页（破产索赔包括“[郭先生]的一名前雇员声称遭到[郭先生]性侵犯的指控”）。本庭不应批准政府做陪审团的事。

首先，“马案”中的指控与针对郭先生的刑事指控完全无关。《联邦证据规则》第 401 条。在“马案”中，原告指控郭先生多次性侵犯和强奸她。郭先生坚决否认所有这些指控，正在积极为自己辩护，并欲表明这些指控只是中国共产党针对郭先生这样的持不同政见者以诽谤和虚假指控损害他们声誉的又一个例子。例如，见美国诉An案，No.460，第9号文件第40段（纽约东区法院，2022年）（描述了被告作为“猎狐行动”的一名特工，如何试图通过故意在纽约州法院提起虚假民事诉讼，来强迫受害人返回中国的行为）。无论如何，很明显，“马案”中的未经证实的指控对于本案所涉及的欺诈和洗钱罪行无关。因此，法院应禁止政府在庭审中援引有关这些指控的证据或证词。参见《联邦证据规则》第 401 条和第 402 条（“无关证据并非不可采纳”）。

其次，即使政府以某种方式制造了一些可疑的相关性，根据《规则》第403条，“马案”仍应被排除在庭审之外。未被指控的不当性行为的证据极具煽动性，正是《规则》第403条旨在排除的证据类型。参见，例如，美国诉 Colombo案，909 F.2d 711，714（第二巡回法庭，1990年）（“将被告与他未被指控的强奸行为联系起来的证据一直被认为是极具偏见的……因为它往往会混淆陪审团的视听，并导致被告因为总体上令人厌恶而被判定有罪”。）（内部引用和引文省略）；美国诉Morgan案，786 F.3d 227，234（第二巡回法庭，2015年）（推翻定罪，因为法庭承认了有关死亡威胁信的证词，该威胁信“生动而粗鲁，

而且提出的犯罪与被指控的罪行无关 []")。 “马案” 中毫无根据的指控恰恰是《规则》第 403条所要防止的极端和不适当的偏见类型，该规则旨在确保陪审团不会 “在不适当”或 “情绪化”的基础上做出决定。Old Chief案, 519 U.S. 第 17页。

第三, “马案”还牵涉到《规则》第 403 条关于禁止可能 “混淆问题”、“误导陪审团”或 “浪费时间”的证据的规定。《联邦证据规则》第 403 条。具体而言, 如果 “马案” 的指控在庭审中被采纳, 郭先生将有权对这些指控进行辩论, 即, 这只是中共对他制造的另一系列虚假指控。为了提出这一抗辩, 欺诈案实际上必须暂停审理, 同时将另一个案件——“强奸”案, 以及涉及的一组不同的证人, 包括所谓的受害人马女士和资助民事诉讼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外国代理人吴征, 应呈现给陪审团。²所有这些都使陪审团感到困惑, 并在一个附带问题上浪费他们的时间。同样出于这个原因, 法院应禁止政府引入与 “马案” 中的指控有关的证据。见美国诉 Schatzle 案, 901 F.2d 252, 256 (第二巡回法庭, 1990 年) (地区法院适当地排除了需要 “微型审判”和 “使陪审团关注错误事件”的证据)。

第四, 根据《规则》第 404(b)条, “马案” 中的指控不可采纳。根据规则第 404(b)条, 被告的 “罪行、 [REDACTED] 过错或其他行为的证据不可用于证明一个人的品格, 以表明该人在某一特定场合的行为符合其品格”。《联邦证据规则》第 404(b)(1)条。 “换句话说, 超出提交给陪审团之外的被告罪行的证据不能被采纳, 不能因此表明被告是一个很可能犯下被指控罪行的坏人”。美国诉 Malka案, 602 F. Supp. 3d 510, 530 (纽约南区法院, 2022年) (引用美国诉Hsu案, 9 F.3d 112, 118 (第二巡回法庭, 2012年))。在此, “马案” 中的指控证据与被控罪行无关, 其

² 正如郭先生的律师在破产案中解释的那样, “马案” 的原告在一封信中确认她的费用是由吴征支付的。(见 Sidhardha Kamaraju 2024 年 4 月 9 日的声明 (“Kamaraju 声明”) 附件A (2022年3月30日, H'ring Tr.) at 19:14-18、21:3-9; 另见

提供的目的只能是为了显示郭先生所谓的品行不端，因此应予以排除。 见 Malka, 602 F. Supp. 3d at 531 (根据《规则》404(b)排除与被告性行为有关的证据)；美国诉 Ayers案, No.20 Cr. 239 (BMC), 2024 WL 1158686, at *9 (纽约东区法院, 2024年3月18日) ("根据《规则》第 403 和 404 条, 所谓的、未被起诉的性虐待证据应排除在外")。

II. 限制政府使用某些带有偏见和/或煽动性词语的动议

"法院通常禁止使用某些贬义词，因为此类语言[具有]煽动性，对证明指控没有必要，而且这种陈述与正在审理的问题无关"， MF Glob.Holdings Ltd. 诉 PricewaterhouseCoopers LLP案, 232 F. Supp 558, 570 (纽约南区法院, 2017年) (内部引用和引号省略)。这里需要这样的禁令，因为郭先生预计政府将在审判中使用某些煽动性或有偏见的词语，这些词语即使有证明价值，也是微乎其微的，而且使用这些词语对郭先生造成的偏见将远远超过其证明价值。例如，郭先生预计政府将尝试使用 "空壳公司"、"空壳企业"和 "分身"等有煽动性的术语来指代起诉书中提到的某些实体或其他相关实体。郭先生还预计政府试图将位于新泽西州马瓦设施称为 "马瓦豪宅"或类似的贬义词。法院应阻止政府使用这些带有偏见的词语。

A. 应禁止政府使用 "空壳公司"、"空壳企业"或 "分身"等术语

根据之前提交的文件，郭先生预计政府将在审判中使用 "空壳公司"或 "空壳企业"等术语。使用这些术语会对郭先生造成极大的不利，因为陪审员可能会认为这些术语涉及非法或不当行为。同时，使用这些术语的证明价值极低，特别是在商业中使用这些实体可能很常见。例如，控股公司可以说是 "空壳公司"，但控股公司无处不在，为许多正当的商业目的而存在，不需要以这种贬义的方式对其进行描述或识别。因此，使用 "空壳公司"或 "空壳企业"这些术语对陪审团不利的风险远远超过了这些术语可能具有的极小相关性。 见美国诉 Watts案, 934 F. Supp. 2d 451, 482 (纽约东区法院, 2013年) (禁止政府使用 "空壳公司"和 "空壳

企业"等术语,因为这些术语"可能被认为具有贬义",而且"允许"使用这些术语"不会增加任何证据价值")。

"分身"一词也存在同样的风险,它也是一个专业术语和(可能不利的)法律结论。破产受托人在破产案中多次辩称一些实体是郭先生的"分身",而这些实体在起诉书中也同样被提到。虽然破产法院对这些事项的裁决是可排除的,但如上所诉,这个裁决是基于完全不同的原因,陪审团可能会认为"分身"一词本身具有贬义,因为它可能暗示郭先生的行为不当或试图掩盖其在相关交易中的身份或角色。同时,"分身"一词的证明力极小(如果有的话)。

因此,由于明显存在造成不公平偏见的风险,应禁止政府使用该术语。例如,参见 MF Glob. Holdings Ltd, 232 F. Supp. 3d at 570 (禁止使用"秃鹫基金"和"寻宝者"等词语,因为它们具有"贬义"和"煽动性", "对证明本案中的索赔没有必要"); Aristocrat Leisure Ltd. 诉 Deutsche Bank Tr.Co.Americas案, 第4号, 民事诉讼10014 (PKL), 2009 WL 3111766, 第7页 (纽约南区法院, 2009年9月28日) (禁止使用"避税天堂"一词,理由是该词具有煽动性,并警告各方避免使用"煽动性用语以及与正在审理的问题无关的贬义词")。

B. 法院应要求在提及马瓦设施时使用"拉马波山谷路 675 号"的术语

起诉书的一项核心指控是,购买G|CLUBS会员资格的资金被用于购买位于新泽西州的马瓦设施,该设施涉嫌被郭先生及其家人用作住所。(《起诉书》第5, 18(h)(ii)段)。为了证明该设施是一个民用住宅的说法,政府经常将马瓦设施称为"马瓦豪宅"。(郭先生强烈否认政府的观点,并打算在庭审中证明购买马瓦设施是为了给G|CLUBS成员提供一个安全的会面场所,以开展反共事业。法院已经承认了这一辩护理由的可行性。(见第243号文件,第6页)。

为避免不公平地玷污郭先生,以反对这一指控,应禁止政府在庭审中使用"马瓦豪宅

"这一术语，因为这一修辞手法会不恰当地预判待认定事实，该事实应由陪审团根据其面前的证据进行裁定。一个简单的解决方案是让双方以其街道地址——"675 Ramapo Valley Road "或 "675 Ramapo"来称呼该设施。参见 Highland Capital Mgmt., L.P. 诉 Schneider 案, 551 F. Supp. 2d 173, 193 (纽约南区法院, 2008年) (禁止双方 "将可接受的证据和证词定性为'证券欺诈'、'非法'、'内幕交易'、'内部信息'和'市场操纵'")。

III. 申请排除与郭先生行使其第五修正案权利相关证据的动议

政府可能会试图引入或评论郭先生为回应美国证券交易所传票、破产案或其他民事诉讼而选择行使其第五修正案权利的证据。应排除政府引入或提出在之前案件中郭先生曾主张行使这一基本宪法权利的对郭先生不利的证据。

美国最高法院曾指示，"在刑事案件中，不得对行使第五修正案核心权利、自证其罪的人施以刑罚"。见 Chavez案, 538 U.S. 第768-69页 (内部引文省略)。在第二巡回法院，"无论在何种情况下，被告援引该特权都会付出同样的代价。"美国 诉Okatan案, 728 F.3d 111, 119 (第二巡回法院, 2013年) (裁定，检方在其主控陈述中不得使用被告在非拘留状态下接受警方讯问时主张第五修正案特权的情况)。因此，郭先生在之前的诉讼程序中援引第五修正案赋予他的权利，包括在取证和回应证据开示设备时援引这些权利，对政府而言仍是禁区。

IV. 法院应命令政府立即出示其掌握的任何口头传达的布雷迪 (Blady) 材料

根据第二巡回法庭的相关判例，政府提供布雷迪 (Blady) 材料的义务既包括书面证据，也包括在口头交流中获得的信息。无论政府口头获得的信息是否被书面记录或录音，情况都是如此。例如，参见美国诉Rodriguez案, 496 F.3d 221, 222 (第二巡回法庭, 2007年) ("当政府掌握的重要信息能对其证人提出质疑或为被告开脱罪责时，即使不把信息写下来，也不能逃避根据Brady/Giglio案件披露这些信息的义务。")

在本案中，政府在 2023 年 6 月 26 日和 2023 年 12 月 11 日的两封信中确认了与郭先生有关的布雷迪 (Blady) 材料。12月11日的信件包括 [REDACTED]

(见 Kamaraju Decl. Ex. C.)。政府提供的文件表明，本案检察官一直在与被指控的郭浩云集团的若干相关个人保持联系，包括但不限于法治基金、Golden Spring、汉密尔顿资本和 G|CLUBS 以及破产受托人。法院应命令政府立即出示任何口头传达给政府的布雷迪 (Blady) 材料——无论其来源如何，也无论是否进行了录音。

这份布雷迪 (Blady) 材料应立即提交。政府不能通过零散的、最后一刻的披露来履行其布雷迪 (Blady) 义务。相反，"布雷迪 (Blady) 材料必须及时披露，以便在审判中有效使用"。美国诉Vaid案，第 16 Cr.763 (LGS), 2017 WL 3891695, 第12页 (纽约南区法院，2017年9月5日)。也就是说，被告必须 "有合理的机会在审判中使用证据，或者利用这些信息获取在审判中使用的证据"，Rodriguez 案，496 F.3d 第226。政府表示将在 2024 年 4 月 10 日之前完成第 16 条规定的证据披露 (即排除动议到期后的第二天，距离庭审还有不到六周的时间)。为了让辩方能够充分利用政府掌握的任何剩余布雷迪 (Blady) (包括口头传达的布雷迪 (Blady)) 材料，郭先生恳请法院下令立即救济。

V. 限制政府的加密货币专家的动议

政府的专家通知显示，政府计划利用专家证词达到一个不被允许的目的：使用简要事实证词，根据政府在没有可辨认方法的情况下，选择的数量有限的可疑数据点，对喜马拉雅交易所和相关加密货币进行比较和对比，希望这将有助于说服非专业陪审团，使其相信所讨论的代币不是 "真正的加密货币"。但是，《联邦证据规则》是很清楚的，正如法院一再认定的那样，专家证人不能简单地将一事实叙述伪装成专家意见，然后无法得出适当的技术或科学结论。政府提出的专家证词存在上述缺陷和其他一些缺陷，包括试图通过专家的一面之词来建立不存在的惯例做法，而没有适当的技术或科学研究、经验、文献或学习作为必要的基

础；提出的证词具有煽动性、不适当的偏见，而且引用了臭名昭著的加密货币欺诈案，例如 FTX（和 Sam Bankman-Fried）、泰达币和《乌贼游戏》代币。出于这些原因以及下文进一步解释的原因，法院应行使其审查权限，排除政府提出的大部分的专家证词。

A. 背景情况

(1) 《起诉书》对喜马拉雅交易所的指控

《起诉书》第12项指控郭先生涉嫌一项与电汇诈骗有关的罪名，涉及他在推广喜马拉雅交易所方面的行为，据《起诉书》称，该交易所是一个“所谓的加密货币‘生态系统’”。《起诉书》第19段。政府称，喜马拉雅交易所包括一个名为喜美元（HDO）的“所谓稳定币”和一个名为喜币（HCN）的交易币。喜马拉雅交易所声称喜美元是由储备金支撑、与美元1:1兑换的“稳定币”。

而“交易币”是一种加密货币，其估值基于供求关系。出处同上。喜美元和喜币的首次发行发生在 2021 年 11 月 1 日前后。《起诉书》第19(b)段。

《起诉书》称，郭先生和其他人在宣传喜马拉雅交易所、喜美元和喜币时作出了各种虚假或误导性陈述或声称。郭先生涉嫌将稳定币喜美元宣传为由现金储备和部分黄金储备支持的。《起诉书》第 19(a)-(e)段。《起诉书》还称，郭先生的同案被告吹嘘使用喜美元购买了一辆法拉利跑车，但没有透露购买实际上是通过内部银行电汇进行的，而且购买者是郭先生的亲戚。最后——对本动议而言至关重要的是——政府指控郭先生和其他人公开将喜美元和喜币称作“加密货币”，从而做出虚假陈述。《起诉书》第19(a)段；第19(e)段（“与[郭先生]的陈述相反……喜美元和喜币不是加密货币”）。

因此，政府着手证明的无非是喜美元和喜币不是真正的加密货币。见同上。在这项动议中同样重要的是《起诉书》中没有提及的内容。《起诉书》中没有任何地方声称郭先生或其同案被告利用他们所谓的对喜马拉雅交易所的控制权操纵喜美元和喜币的价格。《起诉书》

也没有指控被告篡改喜美元或喜币智能合约的代码——因为这些合约并非 "不可更改"——作为涉嫌窃取投资者资金计划的一

(2) Shams 教授的专家披露

2023 年 4 月 1 日, 政府根据《规则》第 16(a)(1)(G) 条进行了信息披露, 确定了其在喜马拉雅交易所、HCN 和 HDO 案件举证阶段可能传唤的专家: Amin Shams 教授。根据政府的通知, 如果法院允许, Shams 教授的证词将涵盖区块链、智能合约和加密货币; 稳定币和储备金; 链上和链下交易; 以及加密货币"特征"的背景概况。(参见 Kamaraju 声明, 附件D (2024 年 4 月 1 日 Amin Shams专家披露) ("《Shams披露》") 第 2-13 页。) Shams教授披露的信息还显示, 他计划主要就HDO和HCN与其他加密货币之间的一系列事实进行比较作证。有时, Shams 教授会使用一组或一组中的一部分代币作为比较对象, 而在其他情况下, 他则会使用对所有加密货币的无根据的一般性意见作为参考。例如, 如果允许, Shams 教授会就以下方面作证:

- HCN 每日交易量与市值的比率, 与他所称的 12 个 "基准交易所代币" 相比 (《Shams披露》第 15-24页) ("市值比率");
- HCN 与加密货币指数, "100种体量相近的代币", 以太坊和比特币之间的价格相关性 (出处同上, 第 25-36 页) ("交易相关性");
- 将HCN 和 HDO最大的链上交易与以太坊、比特币以及 Shams 教授选择的四种 "基准交易所代币" 进行比较——这与市值比率中使用的基准交易所代币不同 (出处同上, 第 38-55 页) ("链上交易量");
- 将 HCN 和 HDO 的智能合约与 Shams 教授称为 "大多数" 或 "典型" 加密货币

的智能合约进行事实比较（出处同上，第 63 页）——没有提到任何支持这些笼统断言的证据——以表明喜马拉雅代币合约偏离了这种未确立的习惯做法，即 "大多数 "智能合约是不可变的，并具有更高水平的未定义的 "去中心化"。

（出处同上，第 56-65页）（"智能合约习惯做法 "或 "习惯做法"）； 以及

- 储备金对于像 HDO 这样的稳定币的重要性，完全根据第三方来源的传闻，证明 "似乎没有证据 "表明储备金是充足的（出处同上，第 69 页）。

Shams 教授的通知还显示，他计划在证词中不恰当地、煽动性地提及一些连他自己都认为与当前事实并不相似的欺诈行为，如 Squid Game Token、Cp3R、Tether 和 FTX，其中包括 "加密货币交易所 FTX 及其创始人Sam Bankman-Fried，他被指控将 FTX 客户的资金混合起来，用于未披露的风险投资、奢侈的房地产购买和大笔政治捐款 "和 "Bankman-Fried最终被判处 25 年监禁 "等这样的证词。（《Shams披露》第67页（已整理文字）。）

B. 法律标准

《联邦证据规则》第 702 条规定，"在知识、技能、经验、培训或教育等方面具有专家资格的证人 "可提供意见，前提是 "专家的科学、技术或其他特定知识将有助于事实审理者理解证据或确定有争议的事实"，且证词是专家 "可靠应用于 "案件的可信事实与方法的产物。《联邦证据规则》第 702 条。地区法院扮演着 "把关人 "的角色，"确保专家的证词建立在可靠的基础之上，并且与当前的主题相关"。Daubert 诉 Merrell Dow Pharms案，509 U.S. 579, 第597页 (1993年)。

第一个要求--"专家的科学、技术或其他特定知识将有助于事实审理者理解证据或确定有争议的事实"——具有双重目的。首先，它 "确保专家证人不会对非专业问题作证"，而

这些问题应留给陪审团处理。关于Rezulin Prods. Liability Litig.案, 309 F. Supp. 2d 531, 第541页 (纽约南区法院, 2004年)。专家的证词必须能够帮助陪审团 "理解超出常人理解范围的事实"。关于Lyondell案, 558 B.R. 661, 第667页 (纽约南区法院, 2016年) (原文中强调) (省略内部引述)。由此推论, 专家不能仅仅叙述事实而无法得出技术或科学性结论。参见LinkCo案, Inc. 7242 (SAS), 2002 WL 1585551, 第1-2页 (纽约南区法院, 2002年7月16日) (将一份提供了大量事实叙述的专家报告全部排除在外, 因为该报告 "没有涉及陪审员可能难以理解的技术问题。相反, 它包含了在技术性语言的伪装下, 关于事实问题的论点和结论性陈述。")

其次, 即使是以科学、技术或特定知识为依据的证词, 也必须"适用于'案件事实"。City of Provid., R.I. 诉Bats Glob. Mkts.案, 14 Civ. 2811 (JMF), 2022 WL 902402, 第8页 (纽约南区法院, 2022年3月28日)。这就要求专家证词必须在一定范围内: 证词必须与陪审团必须解决的问题直接相关, 绝对不可 "僭越审判法官在适用法律方面指导陪审团的角色, 或陪审团在事实面前应用该法律的角色"。美国诉Lumpkin案, 192 F.3d 280, 第290页 (第二巡回法庭, 1999年) (省略内部引用和引号); 符合Rezulin Prods. 案, 309 F. Supp. 2d 第541页。

《规则》第 702 条还要求所提供的专家证词"是可靠的原则和方法的产物", 并 "可靠地应用于.....案件事实"。《联邦证据规则》第 702 条; 符合Daubert案, 509 U.S. 第593-94页。法院无须 "采纳仅凭专家的片面之词而与事实相联系的意见证据"。见Gen. Co.诉Joiner案, 522 U.S. 136, 第146页 (1997年) 。"如果专家意见所依据的数据、方法或研究根本不足以支持所得出的结论, 那么Daubert和《规则》第 702 条要求排除这种不可靠的意见证词"。见Amorgianos 诉 National Railroad Passenger Corp.案, 303 F.3d 256, 第266页 (第二巡回法庭, 2002年) (引文省略)。

根据《联邦证据规则》第 402 条和第 403 条，如果专家证词与案件无关，或者其“不公平偏见、混淆问题或误导陪审团的危险大大超过了”其证明价值，那么专家证词也应被排除。《规则》第 403 条“在地区法院对专家证词的审查中具有独特的重要作用……，因为此类证据在陪审团的商议中可能具有独特的分量”。见 *Nimely 诉 City of New York* 案, 414 F.3d 381, 第397 页 (第二巡回法庭 2005年)。

C. 法庭应排除 Shams 教授的大部分拟议证词

Shams 教授的通知几乎完全没有《规则》第 702 条所设想形式的专家意见。相反，披露的内容充斥着事实陈述或意见，缺乏任何明显的相关性来证明 HDO 或 HCN “不是真正的加密货币”。此外，Shams 教授评估代币是否是“真正的加密货币”的方法并没有基于任何公认的科学或技术分析，也没有基于他自己的任何分析，以表明他所选择的标准和比较点与争议的核心问题相关：HDO 和 HCN 的真实性。

(1) Shams 教授披露的信息缺乏专家意见，仅包含缺乏相关性的事实陈述

如上所述，《联邦证据规则》第 702 条考虑到专家可以以专家意见的形式作证——意见需要专业知识，以事实和数据为基础，是可靠的原则和方法的产物，并且上述方法可以在案件中派上可靠的用场。Shams 教授的通知在很大程度上未能提供该规则所定义的专家意见。

(a) 市值比率证词应予以排除

例如，关于市值比率，Shams 教授仅提供了一系列关于“HCN 和各种交易所代币的市值和交易量”的事实陈述。（《Shams 披露》第15页。）首先，他指出了喜马拉雅交易所网站上有关 HCN 交易价格的数据及其“市值”，后者是根据所有发行的 HCN 计算得出的。（出处同上，第 15-20页。）然后，Shams 教授确定了其他 12 种代币，称之为“基准”，之所以选择这些代币，完全是因为它们与具有最大有效市值的集中式加密货币交易所相关联。

(出处同上, 第 15 页。)然而, Shams 教授对这十二种代币为何是合适 "基准 "的解释纯属个人臆测。这不是专家证词严格意义上的陈述。见 *Fantasia Distribution, Inc.诉Cool Clouds Distribution, Inc.*案, No. 20 Civ. 2378 (KAM)(CLP), 2023 WL 6136628, 第11 页(纽约东区法院, 2023年9月20日) (排除基于个人轶事而非随机抽样/调查数据的专家证词) ; 另见 *Compania Embotelladora Del Pacifico, S.A. 诉 Pepsi Cola Co.* 案, 650 F. Supp. 2d 314, 第320 页(纽约南区法院, 2009年) (排除认为在被研究的销售领域外产生同比例货物转运的观点, 因为专家没有提供具有代表性的销售领域研究的假设依据) 。

然后, Shams 教授根据这些单方论证的基准, 为 HCN 和 12 个参照币分别创建了每日交易量与市值的比率, 并在图表中进行了对比。(《Shams披露》第23页。)最后, 他得出了事实 "结论", 称与其他加密货币相比, HCN 的市值比率 "明显偏低 "且 "不成比例", HCN 的 "交易量似乎与其市值规模不符"。

然而, Shams教授并没有更进一步的阐述。他披露的信息并没有表明他将作证或解释为什么所谓的低 "市值比率 "很重要。他也没有提供有助于陪审团理解这一比率的证词。而且, 最重要的是, 他并不打算证明市值比率如何与确定争议事实相关——HCN 和 HDO 是否是 "真正的加密货币"。为了符合专家证词的条件, 专家必须根据 "专业的科学、技术或其他特定知识帮助事实审判者理解证据或为确定有争议的事实 "提供意见。《联邦证据规则》第 702 条。对假定的不成比例的市值比率的一般性意见并没有这样的作用。Shams教授的意见也没有任何明显的相关性。因此, 根据《联邦证据规则》第 702 条和第 401 条, Shams 教授有关市值比率的证词应予以排除。参见 *Beede 诉 Stiefel Lab'ys案, Inc.* 120 (MAD/DJS), 2016 WL 916418, 第24页(纽约北区法院, 2016年3月7日) (在专家 "从未就相关问题提供任何意见 "的情况下, 驳回专家意见) ; 另见 *Price 诉L'Oréal USA Inc.*案, 614 (LGS), 2020 WL 4937464, 第5页, 第7页(纽约南区法院, 2020年8月24日) (驳回专

家证词，因其没有相关事实的充分支持，导致专家分析与意见之间存在 "分析差距")。

(b) 链上交易相关性和交易量的证词应予以排除

Shams 教授提供的关于他选择的其他三个标准提供的证词也存在同样的根本缺陷。在交易相关性披露中，Shams 教授将 HCN 的价格走势与其他代币进行了比较，但他也仅仅提供了事实情况，却没有解释这些事实在他的专家观点中是如何重要的。例如，他试图证明：(1) HCN 的价格波动与加密货币指数、比特币和以太坊的价格波动 "基本无关"；(2) 鉴于加密货币交易价格通常呈正相关，HCN 与 100 种类似规模代币的指数缺乏相关性是 "不寻常的"。(《Shams披露》第36页。)

Shams 教授披露的信息也没有从他专家角度来解释，这种所谓 "不寻常" 的相关性意味着什么。他没有对观察到的事实进行技术或科学分析，以说明相关性的不同；没有解释过去是如何使用这种技术或科学术语的，以至于在这里可以可靠地用于推断该加密货币缺乏价格相关性；也没有说明交易价格的相关性最终如何帮助陪审团确定 HCN 或 HDO 是否是 "真正的加密货币"。关于所谓技术分析的专家证词，如果只是叙述事实情况，"没有得出技术或科学结论"，则应予以排除。关于Lyondell Chemical Company案, 558 B.R. 661, 667 (纽约南区破产法院, 2016年) (排除了部分证词，这些证词不过是 "扩展的事实叙述"，且以 "筛选论证" 为基础)；另见Highland Cap. Mgmt., L.P.案, 379 F. Supp. 2d. 第 467-469页。

这同样适用于 Shams 教授的 "链上交易量" 分析。Shams教授指出，其他加密货币的链上交易量比HCN或HDO大。他选择作为比较对象的代币包括世界上最大、最流行的加密货币比特币和以太坊，以及其他四种 "基准" 代币，"选择它们是因为这些是与加密货币交易

所相关的代币”。(《Shams披露》第38页。)撇开这些“基准”³选择方法的问题不谈,链上交易量分析再次得出了完全真实的观察结果:HCN和HDO的交易活动没有记录在分布式账本上,代币也没有在公共区块链上转移给其他用户,Shams教授实际上发现这与“公共区块链记录”“一致”,显示HCN和HDO代币的托管都集中在喜马拉雅交易所。(出处同上,第55页。)让证人证明其技术观察是基于与公共记录一致的信息,而不是专家证词。参见关于Lyondell Chemical Co.案, 558 B.R. 第667页; Highland Cap. Mgmt.案, 379 F. Supp. 2d. 第467-469页(纽约南区法院, 2005年) (“如果[专家]只是简单地重复他个人并不了解的可采纳性证据,那么这些证据本身是不可采纳的。……不能仅仅为了在记录证据的基础上构建事实叙述而把专家呈现给陪审团。”); Beede案, 2016 WL 916418 第25页(同上)。由于信息披露要求教授陈述有关链上交易量的事实,但他并未提供关于这些事实的专家证词,因此根据《规则》第702和401条,他的证词应被排除。

总之,如果允许Shams教授按照披露的内容向陪审团作证,政府就会要求陪审团在没有专家提供任何合理依据的情况下,仅仅根据事实而产生的所谓的不相似,就认定HCN和HDO“不是真正的加密货币”,以弥补所声称的事实不相似性与任何可信推论之间的差距。这样做是不恰当的,有可能混淆陪审团的视听,让他们根据逻辑谬误得出不恰当的推论:因为一个事物在某些方面与其他事物不同,所以这个不相似的事物就是坏的。

(c) 智能合约习惯做法的证词应予以排除

此外,Shams教授提出的有关智能合约习惯做法的证词存在多个缺陷,必须予以排除。首先,Shams教授未能根据《规则》第702条证明——事实上也无法证明——代币合

³ 这四个所谓的“基准”代币是所选市值比率分析所选的12种基准代币的三分之一,尽管披露称,选择后者也是因为“它们是与中心化加密货币交易所相关的代币。”(《Shams披露》第15页。)这种差异没有解释,并且缺乏一致性引发了对两种分析以及可能的精心挑选的质疑,这是排除专家证词的依据。见 Fantasia Distribution案, 2023 WL 6136628, 第11页。

约⁴的不可更改性和加密货币交易所的去中心化存在一种习惯做法（《Shams披露》第 57-65 页。）据推测，提供这一证词的目的与披露中的其他标准相同：证明 HCN 不是“真正的加密货币”，理由是 HCN 代币合约不是不可更改的，喜马拉雅交易所也不是去中心化的。但是，正如下文更详细地解释的那样，Shams 教授披露的信息表明，他无法确立任何此类习惯做法作为评判 HCN 或喜马拉雅交易所的基准。参见 Davis诉Carroll案, 937 F. Supp. 2d 390, 第418 页(纽约南区法院, 2013年)（拒绝接受有关“惯例”的专家证词，因为对此类做法的假设缺乏支持）。此外，即使假设这种习惯做法可以成立，Shams 教授的披露也不能支持加密货币交易所的代币合约是可以更改的以及去中心化与欺诈推论高度相关。最后，Shams 教授“惯例”的拟议证词部分充斥着关于加密货币欺诈不恰当的和轶事的参考资料，如Squid Games Token和 CP3R，这些都是不相关的、有偏见的，根据《规则》第 403 条可以排除。参见 Nimely案, 414 F.3d 第398页 (第二巡回法院, 2005年)（审判法庭因未能排除偏见性大于证明性的专家证词而犯错，并下令重审）。

首先，Shams 教授披露的信息表明，他无法正确的确定与加密货币合约的可更改性或不可更改性有关的习惯做法。他只是在“加密货币的特质”标题下指出，“大多数加密货币保证代币合约是不可更改的，并且不会由单一实体控制智能合约。”（《Shams披露》第63 页（着重强调）。）仅此而已。没有任何支持或分析、科学或技术研究，也没有引用或参考可靠且公认的权威，作为这一基准假设的基础。对于一个拥有数千种加密代币⁵的市场，在没有参考研究或分析的情况下，如何能做出如此断然的声明，我们不得而知。因此，这种说

⁴ 区分代币合约的不可变性和区块链的不可变性是很重要的。Shams教授意图证明加密代币智能合约通常是不可变的，而不是交易记录的区块链是不可变的。Shams教授关于个别代币合约通常是不可变、与区块链相反的声明，在这些材料中找不到支持。

⁵ 参见“不同类型的加密货币” COINMARKETCAP，网址为：

<https://coinmarketcap.com/academy/article/4c191fce-5816-49d5-a2cb-4e95c6026eb2>

（CoinMarketCap追踪了8000多种加密货币，并且“加密货币的确切数量是很难确定的”）。

法从表面上看是不可靠的。更重要的是, "大多数 "这一修饰词的使用表明, 所谓的习惯做法并不总是或几乎总是如此。令人震惊的是, Shams 教授在关于同一问题的 "结论"中也使用了类似的限定语。(参见 出处同上, 第 65 页 ("典型的交易代币的智能合约是不可变的.....") (着重强调)。)因此, 披露中的信息只是 Shams 教授的一面之词。除此之外, Shams 教授声称加密代币合约不可更改是一种惯例的证词是不可靠的, 也是不可采纳的, 将 HCN/HDO 与这一不存在的标准进行比较亦是如此。参见Bloomberg L.P., 2010 WL 3466370 第15-16页。

其次, Shams 教授提出的 "典型的加密货币项目中, 大多数代币并非由单一实体持有"的全面证词缺乏足够的支持。(《Shams披露》, 63页 (着重强调))。同样, Shams 教授并没有在任何研究、技术分析或公认的、显然已经对大量加密货币项目进行过评估的行业权威机构中提出这一关键前提。仅仅是他的一面之词, 这是不够的。 参见 Restivo v. Hessemann案, 846 F.3d 547, 577 (第二巡回法庭, 2017年) ("地区法院可以考虑数据与专家从数据中得出的结论之间的差距, 并在法院'得出结论认为数据与提出的意见之间存在太大的分析差距'时排除意见证据")。(引用 Gen.Co. v. Joiner, 522 U.S. 136, 146 (1997年))。

同样, "如果一个实体控制了大部分代币, 这就背离了区块链的去中心化性质" (《Shams 披露》, 64页)。(正如本庭所知, 如何定义加密货币中的 "去中心化" 本身就是一个复杂的问题, 需要专家对该术语的定义进行适当的论证。在SEC (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 诉 Ripple Labs. Inc, 20 Civ. 10832 (AT), 2023 WL 5670711, *10-11 (纽约南区法院, 2023年5月6日), 法院处理了被告对专家提出的证词的质疑, 即 XRP 不是 "去中心化系统", "不如比特币和以太坊区块链去中心化"。 出处同上。"去中心化 "存在于一个范围内, 法院指出, 证监会的专家确定了 "比较各种区块链相对分散程度的四个因素: 韧性、包容性、协议内激励和经营管理" 。出处同上。法院最终得出结论, 该专家对 "去中心化 "的考察是

以可靠的科学文献、他自己对该术语的研究和定义以及他在分布式系统方面二十年的经验为基础的。出处同上。 Shams 教授并没有提供关于 "去中心化 "的定义，也没有说明系统的相对代币持有量如何影响特定系统是否属于该术语的范围。

第三，Shams 教授就不符合未确定的不变性和去中心化标准所带来的欺诈风险所做的推论同样不可采信。 例如，Shams 教授断言，像 HCN 这样的可变代币合约涉嫌欺诈。

(见《Shams 披露》第 65 页 ("HCN 和 HDO 的特点包括集中控制以及智能合约缺乏不变性，这些特点与导致投资者损失的代币类似。") 这种证词不应被准许，至少有三个原因。

⁶首先，HCN 智能合约的可变性与本案无关，无关紧要。如上所述，起诉书并未指控 HCN/HDO 合约被篡改，以及投资者的资金因此被盗，这是罪状 12 中阴谋的一部分。起诉书也不能这样做。因此，Shams 教授的陈述不能证明本案中的任何争议事实。 其次，

Sham 教授在披露中称代币合约的可变性是 "导致投资者损失的代币的类似特征"，这一说法完全没有依据。除了提供这一概括性陈述外，他还以一个单一轶事为例，来说明更改智能合约是窃取投资者资金计划的一部分。(见《Shams 披露》第 64 页 (以鱿鱼游戏代币为例))。然而，他没有为可变代币合约与欺诈相关这一更笼统的说法提供任何支持。他没有

引用任何研究或分析来支持这一说法，也没有进行任何自己的分析来向法院保证这种笼统的证词是可靠的。 因此，他提出的证词是不恰当的、是可排除的 "臆断" (ipse dixit) 。

Nimely案, 414 F.3d 第397页 (指出根据 Daubert, "必须 "排除基于 "根本不足以支持得出结论的数据、方法或研究 "的专家意见) ; L'Oréal USA, 2020 WL 4937464 第5、7页

(驳回证据不足的专家证词) 。

⁶ 这种可变性与欺诈相关的说法在《惯例披露》中有不同的版本。一般见《Shams 披露》第 57-65 页; 另见同上, 第 64 页 ("当合同可变时, 合同条款可能在资金投入后发生变化。在 Squid Game Token 和 CP3R 的案例中, 有人恶意更改代码, 允许内部人员提取投资者的资金。) 郭先生请求排除整个证词, 包括但不限于这些具体论断。

第四, 即使这些陈述通过了规则第 702 条和第 401 条的障碍, 其偏见风险仍将远远超过这些陈述所具有的微小证明价值, 因为这些陈述会诱使陪审团 (不当地) 推断喜马拉雅交易所计划通过采用可变 HCN 代币智能合约来窃取投资者的资金, 尽管根本没有发生过此类事情。因此, 该证词应被全部排除。Nimely案, 414 F.3d 第398页 (认为审判法庭未能排除有偏见的专家证词是错误的); 参见美国诉 Gatto 案、986 F.3d 104, 118 (第二巡回法庭, 2021年)。

最后, 同样的推理也适用于 Shams 教授提出的关于中心化加密货币交易所项目 (如喜马拉雅交易所) 带来的欺诈风险的证词。⁷首先, 如上文所述, 他没有根据《702规则》界定去中心化的概念, 也没有为其应用提供适当的依据。其次, 喜马拉雅交易所的中心化性质与评估它或 HCN/HDO 是否是 "真正的加密货币" 无关, 原因如上所述, 见上文第 44-47 页。第三, 即使根据第702条和第401条的规则, 这些陈述仍不能被排除, 其误导陪审团推断喜马拉雅交易所是欺诈的风险 (因为它不是 "去中心化") 仍然远远超过了这些陈述可能具有的微不足道的证据价值, 而 "去中心化" 是一个未定义和未确立的惯例实践。如果政府被允许提供Shams教授关于其他被指控的欺诈行为与喜马拉雅交易所某些方面的相似性的证词, 那么就有必要要求郭先生对这些证词的性质提起诉讼。事实上, 如果政府获准提供 Shams 教授关于其他涉嫌欺诈行为及其与喜马拉雅交易所相似之处的证词, 那么就有必要要求郭先生就这些欺诈行为的性质以及它们在此案中的不同之处进行诉讼, 从而就完全无关的所谓欺诈行为进行微型审判。这是不恰当的。见 Schatzle案, 901 F.2d 第256页 (排除需要进行 "微型审判" 并 "使陪审团关注错误事件" 的证据)。

(2) Shams 教授没有提供可靠的方法, 或者说没有提供任何方法

⁷ 同样, 在《惯例》披露的内容中, 也有集中化与欺诈相关论断的各种反复出现。郭先生提出动议, 要求排除这一证词和披露中的具体论断。

此外，排除 Shams 教授证词的另一个独立理由是，虽然他声称正在进行某种形式的分析，但他没有任何可辨别的可靠方法可用于分析本案的证据。如上所述，Shams 教授选择了四个主要标准进行分析：(1) 市值比率，(2) 交易相关性，(3) 链上交易量，以及(4) 智能合约惯例。然而，该通知未能将他对这些特定标准的选择与任何科学或技术研究或调查联系起来，从而使法院认定这些标准是确定 HCN 和 HDO 是否是 "真正的加密货币" 的正确标准。据推测，有许多不同的特征、质量或交易数据可以供我们选择，以进行此类评估。但政府的披露并没有解释为什么 Shams 教授选择的这些数据具有指导性或适当性，更没有引用科学或技术文献或分析来证明这种选择的合理性。如上所述，政府也没有建议让 Shams 教授解释每项分析本身说明了什么。同样，Shams教授没有提供任何回顾性分析，展示他对这四个标准的定量和定性评估如何适用于已知的加密货币欺诈案件，以建立他的方法论及其可靠性。Daubert案，509 U.S. 第593页（在分析专家证词的可靠性时，“关键问题”是“它是否可以（而且已经被）验证。”）；Fantasia案，2023 WL 6136628，11 页（拒绝专家证词，因为专家“未能引用任何承认的方法论或健全原则”来支持证词）；

所提供的分析证词是基于未经检验的方法，就像本案中 Shams 教授的证词一样，并不是专家证词的适当主题。参见Nimely案，414 F.3d，第397页（“当专家意见基于简单不足以支持所得出结论的数据、方法论或研究时，Daubert和第702条规定排除那些不可靠的意见证词。”）；也参见L' Oréal USA Inc.案，2020 WL 4937464，第5，第7页（同理）。因此，法庭应当禁止Shams教授关于这四个标准的证词。

(3) Shams教授很大程度上应该被排除在喜马拉雅交易储蓄所案中做证

Shams 教授披露内容的最后一部分谈到了 "储备的重要性" 和交易所的货币储备（《Shams披露》第57-74页），这部分内容也应在很大程度上被排除在外。除了关于 "储备金重要性" 的一小部分内容（同上，第 57 页）外，Shams 教授没有根据任何已确定

的专家分析或他在相关行业的专业知识提供任何意见或证词。相反，Shams 教授只是道听途说，粗略地转述了 HDO 的白皮书、交易所的公开声明、交易所的博客以及 Armanino LLP 的分析（例如，参见同上，第 68-69 页，第 71 页）。但“专家不能仅仅为了根据记录证据构建事实叙述而向陪审团陈述”。Highland Capital Management, L.P., 379 F. Supp. 2d.第467-69页（“在[专家]只是重新阐述无需个人知识就可以提出的证据时，这样的证据——就其本身而言——是不可接受的。”）；另见In re Lyondell, 558 B.R.第667页（排除“详细的事实叙述”专家证词）

更糟糕的是，Shams 教授称，“根据公开记录，似乎没有证据表明 HDO 或 HCN 有黄金储备的支持”（《Shams 披露》，第 69 页）。因此，Shams 教授试图根据缺乏有关特定主题的道听途说来得出证据结论，而没有任何合理的依据——无论是直接证据还是其他证据——来支持他的陈述。此类证词应予以排除。见 Bloomberg案, L.P., 2010 WL 3466370 a第15-16页（指出专家意见证据不能仅通过臆断与现有数据相联系，并拒绝仅基于有限材料审查的专家证词）。

Shams教授提议证词中的其他部分必须被排除，因为它们明显有偏见，与本案几乎没有任何关联。Shams 教授从“储备金是专为支持稳定币价格而持有的资金”这一无伤大雅的陈述开始，直接跳到储备金必然“与客户存款分离”支持其陈述，并且基于这种脆弱的根据，提供了关于“Tether有限公司.....因损失了超过8.5亿美元的客户和公司的混合资金而面临纽约检察长提起法律诉讼”。FTX 及其创始人山姆-班克曼-弗里德被指控“混合 FTX 客户的资金.....进行未披露的风险投资、奢侈的房地产购买和大笔政治捐款”，而且，“班克曼-弗里德最终被判处 25 年监禁”。Shams教授毫无根据、毫无帮助地援引 FTX、山姆-班克曼-弗里德以及与其他加密货币相关的欺诈指控，这显然是偏见大于证明力。参见 Nimely案, 414 F.3d 第 398页（审判法院未能排除偏见大于证明力的专家证词，因而犯了错

误，并下令重新审判)。

(4) 应禁止Shams教授提出某些不恰当、不相关、偏见大于其证明力的证词

法院应禁止Shams教授提供其通知中的以下证词，理由如下。

1. **拟议证词：**加密货币市场上的大多数代币.....通常没有真实世界的使用案例、技术进步或可持续的生态系统，因此容易受到价格操纵，"以及其他任何有关操纵 HDO 或 HCN 的说法。（《Shams披露》第62页）。

该陈述并非第 702 条意义上的专家证词，因为它仅仅是一种无凭无据的观察。根据第 401 条，它也与本案中的任何争议事实无关，因为起诉书并未指控被告利用其对喜马拉雅交易所的控制，通过不当交易或压低两种代币的价格等方式操纵 HCN 或 HDO 的价格。最后，根据规则第 403 条，该陈述应予以排除，鉴于其缺乏任何关于价格操纵的指控，因为在做出这种陈述时，陪审团会误解Shams教授在含蓄地提及HCN/HDO，这种偏见的风险远远超过了其任何证据价值。比较美国诉 Ignatov案，17 Cr.630 (ER) (S.D.N.Y.), Dkt. No. 1 at ¶ 10(b) (指控被告通过 "模拟一些波动性和盘中定价 "来操纵所谓加密货币的价格)。

2. **拟议证词：**加密货币市场上的许多代币缺乏真正的创新或实用性，通常是为了快速获利而制造出来的，通常是通过欺骗投资者的方式。（《Shams 披露》第 62页）。

这一陈述不属于第 702 条意义上的专家证词，因为它仅仅是一种没有依据的观察。根据第 401 条，它也与本案中的任何争议事实无关。最后，根据第 403 条，该陈述应予以排

除，因为在做出这种陈述时，陪审团会误解Shams教授在含蓄地提及HCN/HDO，这种偏见的风险远远超过了其任何证据价值。

3. **拟议证词：**将 HCN 和 HDO 与 "创始人在过去[更改]了智能合约，使投资者无法获取他们的加密货币，而创始人可以控制投资者的资金 "的未指明的代币进行比较。（《Shams 披露 》第65页）。

这些陈述不是第 702 条意义上的专家证词，因为它们只是没有根据的观察，而且是基于道听途说。根据第 401 条，这些陈述也与本案中的任何争议事实无关--其他加密货币的 "创始人 "被指控的所作所为与本案被告的所作所为毫无关系。最后，根据规则第 403 条，应将其排除在外，因为在做出这种陈述时，陪审团会误解Shams教授在含蓄地提及HCN/HDO，这种偏见的风险远远超过了其任何证据价值。

4. **拟议证词：**所有提及 "时间锁定 "的内容，包括鱿鱼游戏代币和 CP3R。
(同上，第 57-65 页) 。

这些陈述不是第 702 条意义上的专家证词，因为它们只是未经证实的观察，而且是基于道听途说。根据第 401 条，这些陈述也与本案中的任何争议事实无关。起诉书中并未指控被告利用某种时间锁定功能盗取投资者资金。最后，特别是关于提议的 鱿鱼游戏代币和 CP3R 证词，这些陈述应根据规则 403 予以排除，因为它们明显具有煽动性，有可能让 Shams 教授就臭名昭著的加密货币欺诈作证，从而混淆陪审团，造成审中之审，而且其微不足道的证明价值远远大于造成偏见的重大风险。

5. **拟议证词：** HCN 具有 "过去曾在某些项目中被操纵，使投资者的资金被盗" 的特点，但未提及任何此类项目，也未提及所有类似声明。（同上，第 61-65 页）

这些陈述不是规则第 702 条意义上的专家证词，因为它们仅仅是未经证实的观察，而且是基于道听途说。根据第 401 条，这些陈述也与本案中的任何争议事实无关；如上所述，起诉书中没有指控被告修改智能合约代码以窃取投资者资金，而其他加密货币得以被操纵的特征与本案没有关联，没有证据表明这些被告事实上利用了这些特征。最后，这些陈述应根据规则 403 予以排除，因为偏见风险远远超过任何最低限度的证明价值。

6. **拟议证词：** 所有提及 FTX、山姆-班克曼-弗里德、鱿鱼游戏代币、CP3R 和 泰达币 的内容。（同上，第 62-65 页，第 67 页）。

这些陈述不是规则第 702 条意义上的专家证词，因为它们只是基于道听途说的公开事实的复述。根据第 401 条的规定，这些陈述也与本案中的任何争议事实无关——班克曼-弗里德或任何其他加密货币参与者如何进行其所谓的欺诈行为，与郭先生及其同案被告是否对 HDO 或 HCN 实施了欺诈行为没有任何关系。最后，根据规则第403条，这些陈述应被排除，因为它们明显具有煽动性，允许Shams教授就臭名昭著的加密货币欺诈作证有可能会混淆陪审团，会要求郭先生反驳完全无关的欺诈起诉中的欺诈指控，其微不足道的证明价值远远超过了造成偏见的重大风险。

VI. 政府试图在某种程度上承认文件元数据，郭先生保留其反对接受此类证据的权利

与此相关的文件元数据是指与文件相关的一组数据，旨在描述该文件的某些属性。参见《Sedona 原则》，第三版：处理电子文档制作的最佳做法、建议和原则，19 Sedona Conf.J. 1, 169-71 (2018年)。元数据的典型例子包括文件的作者、文件的访问者、文件的创建时间、文件的最后编辑时间和编辑者等信息，以及其他描述性信息。

元数据不一定准确，也不一定是特定文件的固有信息。见同上，第 170 页（指出“系统元数据”，如文件标题、创建文件的计算机、文件创建和修改日期，“一般不包含在所描述的文件中，而是存储在该组织的信息管理系统的外部”）。例如，在某些电子文件审查平台上，可以替换元数据并将其手动输入数据字段；这反过来又在随后的制作中用手动输入的元数据对文件进行编码。元数据也可能因用户在将元数据文件载入电子数据库时出错而被更改。元数据也可能因文件在转移到电子数据库或审查平台之前的存储方式而被更改。见同上，第 209 页（“与纸质文件相比，电子存储的信息更容易、也更全面地被更改”，“启动电脑”或“将文字处理文件从一个位置移动到另一个位置”都有可能导致被更改）。

如果政府试图引入元数据作为证据，例如证明郭先生撰写、访问、编辑或审阅了某一特定文件，郭先生保留反对该证据的权利，理由是该证据不完整、不可靠和具有误导性，以及任何其他可能需要的理由。

结论

鉴于上述原因，郭先生恳请法院：（1）全部地批准他的排除动议；（2）给予郭先生法院认为公正适当的其他进一步的救济。

纽约州纽约市

2024年4月9日

PRYOR CASHMAN LLP

By: 

Sidhardha Kamaraju
E. Scott Schirick
Matthew S. Barkan
Daniel J. Pohlman
John M. Kilgard
Clare P. Tilton

7 Times Square
New York, NY 10036
(212) 421-4100
skamaraju@pryorcashman.com
sschirick@pryorcashman.com
mbarkan@pryorcashman.com
dpohlman@pryorcashman.com
jkilgard@pryorcashman.com
ctilton@pryorcashman.com

Sabrina P. Shroff
80 Broad Street, 19th Floor
New York, NY 10004
(646) 763-1490
sabrinishroff@gmail.com

被告人郭浩云代理律师